

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宁陕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促进县域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协调统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全县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建设美丽国土和美好家园的目标。依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结合宁陕实际，编制《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对宁陕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的基础上，整体谋划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有序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是规划期内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修复的总体安排部署。

《规划》是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县域国土开发保护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为宁陕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面积 366693.15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西至华严村窑沟口，南至县工业园区沿长安河河西岸线，北至老城村北关，面积 334.44 公顷。

规划期限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近期目标年 202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1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1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3
第三节 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规划原则	8
第三节 战略定位	9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3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3
第二节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15
第四节 规划分区	17
第四章 营造特色和美丽乡村空间	24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24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4
第三节 稳定绿色农业生产布局	26
第四节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27

第五节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9
第五章 维育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31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1
第二节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	31
第三节 筑牢秦岭生态基底	32
第六章 建设品质舒适城镇空间	34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34
第二节 塑造集约高效产业空间	37
第三节 建设品质舒适生活空间	41
第四节 加强城镇景观风貌引导	42
第七章 文化空间与特色风貌保护	44
第一节 历史遗产保护传承	44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48
第八章 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51
第一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51
第二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52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54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56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9
第一节 划定整治修复分区	59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60
第三节 生态修复	62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	64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64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6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68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71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	74
第一节	性质规模与发展目标	74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74
第三节	住房保障和社区生活圈	79
第四节	交通组织	81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	84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	87
第七节	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88
第八节	城市四线管控	90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92
第十节	城市设计	93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95
第十二节	综合防灾减灾	96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发展	100
第一节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100
第二节	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100
第三节	产业发展合作共赢	101

第十三章	镇规划引导	103
第一节	城关镇	103
第二节	四亩地镇	103
第三节	江口回族镇	104
第四节	广货街镇	105
第五节	龙王镇	105
第六节	筒车湾镇	106
第七节	金川镇	106
第八节	皇冠镇	107
第九节	太山庙镇	108
第十节	梅子镇	108
第十一节	新场镇	109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110
第一节	近期规划	110
第二节	规划传导	114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118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秦岭之心，西安南枕。宁陕县地处秦岭中段南麓，是秦岭心脏所在，东邻商洛市柞水县、镇安县，西连汉中市佛坪县，北靠西安市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南接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境内京昆高速、210 国道纵贯南北，是关中通往川渝的交通要塞，是省会西安南枕的绿色屏障，处于西安 1 小时经济圈内。

生态绿都，天然氧吧。宁陕县全域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属国家层面秦巴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在维护国家生物多样性、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方面担负着重要职责。森林覆盖率达 92.81%，是国家重点林业县和生态示范区；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是“南水北调”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区，是“引汉济渭”工程的重要水源地；境内 1 个国家公园、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和 1 个省级森林公园，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33.88%。地处北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地带，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 12.3 度，环境舒适宜居，人群聚集地负氧离子含量高达 3.5 万个，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山岭纵横、沟壑交错。秦岭主脊横亘于北境，平河梁横贯境中，总体呈“九山半水半分田”的自然地理格局。全县地势北高

南低，地势高差 2425 米，垂直差异较大，整体划分为高山、中山、低山河谷 3 种地貌类型。其中，高山区为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地区，主要分布在秦岭主脊山脉和平河梁山脉的上中部地带，面积 2184.70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59.58%，林特资源丰富，是用材林的主产区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基地；中山区为海拔 820-1000 米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和西部，是长安河、汶水河、蒲河、旬河和池河的上游地带，面积 1346.93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36.73%，适于多种农作物生长。低山河谷区为海拔 820 米以下地区，主要位于县域南部，分布在长安河、蒲河、汶水河、旬河、池河的下游河谷地带，面积 135.30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3.69%，是粮食和油料主产区。

资源丰富，景观荟萃。境内水能资源十分丰富，可开发量 6.28 万 KW。拥有钨、钼、铁、铜、金、钒等 6 种战略性矿产，钼矿、滑石矿、白云岩等优势矿产位居全省前列。旅游资源集历史人文景观、森林景观、地貌景观、动植物景观于一体，资源组合度高，在全国 8 种主类、31 种亚类、155 种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中，涵盖 8 大主类、23 个亚类、64 个基本类；优越的生态环境和丰富多样的地貌景观构成一道道靓丽的自然风景，全县景区景点共有 209 处，其中，自然景观 158 处，人文景观 51 处，古栈道遗址、七亩坪峡谷、平河梁林海、十八丈瀑布、城隍庙等风景名胜令人心旷神怡；已建成景区有悠然山、上坝河省级旅游度假区、筒车湾国家 AAAA 景区和秦岭峡谷乐园国家 AAA 景区。生物资源物

种繁多，有种子植物 1178 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24 种，是植物的王国，天然的生物基因库；有野生动物 250 余种，是天然的野生动物园，是国家一类保护动物大熊猫、金丝猴、羚羊、朱鹮汇聚之地；有植物类中药材 395 种，矿物类中药材 4 种，宁陕天麻、宁陕猪苓通过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一、开发保护现状特征

耕地资源禀赋较差，发展受限。宁陕县耕地破碎，面积 3693.15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仅为 0.99%，人均耕地面积仅 0.76 亩；坡耕地多，25° 以上陡坡耕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15.33%，耕地质量总体偏低。受地形限制，耕地主要集中分布在各镇河谷地带，且耕地中旱地占比达 78.79%。

林地面积占比大，以生态保护为主。宁陕县林地 354868.69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96.77%，是国家级重点林业县，其中公益林占比 87.13%，商品林占比 12.87%，以生态保护为主，同时也为全县林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城镇发展逐具规模，支撑作用显著。全县常住人口 5.99 万人，城镇化率 47.12%，较 2015 年增加 3.92 个百分点。受自然地形影响明显，城镇人口集中在各镇河谷及道路沿线，城镇体系不断优化，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引领，沿 210 国道、西汉高速带状集聚，其余以集镇为主点状分布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村庄用地占比大，分布较零散。宁陕县村庄用地 1250.45 公

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7.03%，因地形限制条件较多，村庄用地分布零散，数量多、规模小、边界清晰、构成简单，多集聚分布于县乡道及河流沟谷两侧，结合山川地形自然成趣，依山傍水，便于生产生活。

二、存在问题与风险

（一）存在问题

耕地保护压力骤增。耕地后备资源匮乏且分布零散，整治复垦新增耕地空间有限，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可拓展空间有限，建设占用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落实占补平衡压力大。受农业生产效率和比较效益较低、外出务工等因素影响，存在农民弃耕抛荒现象，耕地“非粮化”与“非农化”问题常见。

生态修复任务较重。宁陕生态资源丰富，但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优势，生态补偿机制尚不完善，整体经济规模相对较小；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任务艰巨，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全县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865.07 平方公里有待治理，占国土总面积的 23.59%。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技术难度大、治理资金来源有限、缺口大。

城乡发展活力不足。宁陕县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6.3: 24.7: 49，农业生产效益低，农村生产力水平与农业产业化程度均处于较低水平；工业发展以农副产品粗加工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且受生态保护主体功能定位限制；旅游业发展起步晚，旅游产品同质化较明显，影响力较小。劳动力素质较低，常住人口中具有

大学文凭的仅占 5.88%，对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要素驱动转向技术和创新驱动的带动作用有限。城乡居民收入不高，消费活力不足，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待提升。县内公路较窄、线形曲折、技术等级较低，道路连通性较差。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仍不完善，休闲游憩等公共活动空间和停车场、人防、环卫等设施配套依然不足，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缺口较大，农村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和支撑康养及旅游产业发展的配套设施建设相对不足。

（二）面临风险

地质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风险高发的态势尚未发生根本改变，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 3 种类型 208 处，多分布在县城、集镇、人口密集的居民点和交通沿线，防范难度大，防灾任务艰巨。

人口流失与老龄化风险。根据近十年人口数据对比，宁陕县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均呈减少趋势，自然增长率整体下降，家庭户规模小，仅为 2.22 人/户。老龄化问题凸显，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 22.15%，65 岁以上人口占比 15.83%，在区域内老龄化程度最高。

第三节 面临形势

秦岭国家公园的建立提供新契机。宁陕县位于秦岭腹地，秦岭国家公园范围覆盖了县域国土面积的 40.3%，生态资源禀赋独

特，也是发挥森林多元功能价值的集合区域。通过用好“秦岭国家公园”生态品牌，开展原生态产品认定，发展自然教育、开发森林研学类新业态产品，建设秦岭动植物标本馆，对宁陕创建秦岭国家公园自然教育试点、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县带来新的契机。

“西安南枕”的优势区位创造有利条件。宁陕县是秦岭片区区位条件最为优越、发展优势最为明显、生态旅游资源最为富集、开发潜力最为巨大、客源市场最为广阔的重要区域和核心板块，在全省实施大秦岭生态旅游开发中具有“秦岭之心”的核心地位。且随着宁石高速的开通、丹宁高速的启动实施，“西安南枕”区位优势更为突出，为宁陕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西安都市圈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带来坚实支撑，对外开放合作的基础更加坚实，为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农特产品加工及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带来新动能。

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提出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是城市发展核心要素，然而宁陕交通、环保、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依然存在差距，宁陕县必须将强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支撑、优化城乡格局、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乡特色风貌作为国土空间发展的核心。

区域竞争的加剧带来新挑战。受地理位置影响，周边市县在生态环境、自然要素、产业发展、旅游产品等方面与宁陕县产生

同质化，从而使区域竞争加剧、产生市场替代效应是必然结果，宁陕县必须立足自身良好区位优势、生态资源优势，健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调配产业发展空间和产业用地，加强产业配套建设，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上层次、提质量、增效益，提高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立市”决策部署，以“生态立县、旅游强县、林业兴县”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底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合理安排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整体谋划新时代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提高宁陕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统筹协调发展与安全关系，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适宜性相协调，实现国土空间永续安全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形成生态环境同保同

治、产业分工协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开放协调、城乡共荣的发展格局。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完善生活配套，提升人居环境，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

坚持公众参与，共享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开门编规划。

第三节 战略定位

一、开发保护战略

底线管控战略。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生态向好。严守生态底线，加强生态空间的保育、修复和拓展。严守用地底线，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或再开发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严守安全底线，强化防灾减灾救灾空间保障和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恢复能力。

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西安都市圈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与西安互动，并加强与安康、汉中等城市的协作互通，依据自身资源特色以及发展需求，通过铁路、高速公路等大型交通设施，增强与周边市县的产业协作、经济联动、设施共享、交通互连，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发展。

城乡融合战略。构建科学合理的城乡空间格局，抓住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的政策契机，重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乡村发展布局，加强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

二、总体定位

生态经济强县。依托“秦岭之心”生态环境优势，全力争取国家纵向补偿、积极协调供水受益地横向补偿、完善本级投入重点区域补偿制度，推进生态资源赋能增值。深化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城旅融合和商旅融合，做大生态旅游。用好“秦岭国家公园”金字招牌，激发林业经济活力，不断壮大“菌、药、果、畜”农林园区规模。以“一区三园”为主阵地，强化工业园区聚集力，形成规模产业集群，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旅游商品开发，构建三产联动的绿色产业体系，坚持多业融合，建设生态经济强县。

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生态优势，以建设绿色、生态、类型多样的森林康养品牌基地为导向，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以精品景区、旅游县城为核心，以旅游村镇、森林康养基地、科普研学基地、文化旅游产业园多业态融合为依托，以西汉高速、G210、G345 为生态旅游示范带，加强与西安、汉中、安康、镇安等周边市县合作，扩大客源市场；强化东西协作，用好苏陕、津陕合作平台，加强与天津、苏州、常州等重点城市合作吸引客流，形成稳固的客源基地，完

善旅游产业体系和服务体系，着力将生态旅游打造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力引擎，建成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四节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趋于合理，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资源价值基本得到兑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城镇化、信息化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形成乡村空间特色和美、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品质舒适、资源利用高效持续、要素配置安全完善的国土空间格局。

乡村空间特色和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529.30 公顷（5.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06.82 公顷（3.91 万亩）。农村居民点布局合理，乡村面貌大幅改善，设施配置实现提档升级，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变，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县域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保持稳定，自然保护地体系得到完善，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269.20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96.24%左右。

城镇空间品质舒适。中心城区能级显著提升，210 国道城镇联动发展轴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活空间品质宜居，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城镇风貌独具特色，开敞空

间绿色共享。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 8.8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2，管控措施全面落实。

资源利用高效持续。基本建成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有效提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全县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控制在 0.19 亿立方米以内，新增城镇用地面积不超过 0.67 平方千米，新增村庄用地面积不超过 1.25 平方千米。

基础设施保障有力。建成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以及城乡给排水、燃气、环卫等设施基本完善，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保障有力，抵御灾害能力明显提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以宁陕县自然资源禀赋、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优势为基础，结合“双评价”成果，统筹考虑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落实自然保护地、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重要交通廊道，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中心城区，充分发挥城区的带动作用，打造辐射全县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县城产业园为载体完善绿色产业链条，做强生态旅游产业和配套设施支撑，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县城，积极承接大西安旅游产业转移。

“两轴”：区域协同发展轴和城镇联动发展轴。

——区域协同发展轴：包括皇冠镇、筒车湾镇、梅子镇等西汉高速沿线区域，是连通西安、汉中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轴线。

——城镇联动发展轴：包括广货街镇、江口回族镇、城关镇等 210 国道沿线区域，是县域内产业相对集聚和城镇人口相对密集的发展轴。

“三区”：东北部生态旅游发展区、中部生态保育区、南部三产融合发展区。

——东北部生态旅游发展区：包括广货街镇、江口回族镇、金川镇等区域，凭借独特的自然禀赋和紧邻西安客源市场的区位条件，是县域生态旅游重点发展的区域。

——中部生态保育区：包括四亩地镇、新场镇、皇冠镇、筒车湾镇北部、城关镇东北部、太山庙镇北部等区域，是国家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组成部分，承担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

——南部三产融合发展区：包括梅子镇、筒车湾镇南部、城关镇南部、太山庙镇南部、龙王镇等区域，是全县以特色种植、农耕体验、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民宿康养、生态旅游三产融合发展的集中区域。

第二节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优先划定、实事求是、应保尽保”的原则，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并按照一定比例，将耕地保护目标中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宁陕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3529.30 公顷（5.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06.82 公顷（3.91 万亩），分别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96%和 0.71%，主要分布在各镇河谷地带、交通沿线，县域东北部、南部分布较多。

有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市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布局及管控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宁陕县生态保护红线 2269.20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61.88%，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667.42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18.20%。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宁陕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8.89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24%。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一、优化方向

以保障优质耕地资源为重点，逐步优化农用地布局。以丘陵山区农田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对县域内宜耕土地分类统筹，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提升和复垦，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连片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保留现状成规模园地，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猕猴桃、核桃、板栗等产业向可以垦造的荒山、荒坡集中，不与粮争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对浅丘区分布零散、生态价值较低的两可恢复类林地进行复垦；实施退耕还林、绿化造林等生态空间治理工程，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以提升生态功能为重点，以旬河湿地为重点，抓好湿地修复工作，严禁各类设施占用湿地。结合农业生产、乡村旅游、农村道路建设，合理布局种养殖农业设施用地，充分预留设施农业建设用地空间。

落实省市重大项目，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激活流量、用好增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和四个重

点镇集聚。分期分步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向镇区、中心村和集聚度较高的现状居民点聚集；结合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在村内布局集体经营性商业、农产品加工等用地，在村外安排部分产业用地，用于发展乡村旅游。落实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布局。落实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设施和矿产发展等特殊用地需求，腾退废弃低效采矿用地。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农村生活居住、乡村公共设施配套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以保护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为重点，适度优化其他用地布局。严格落实县域内各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原则上不新增除区域基础设施外的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河流、水库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对参与农用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田坎进行归并，保留现状 25 度以上裸岩石砾地等，建设优先占用现状坡度较平缓的裸土地。

二、优化目标

规划到 2025 年，耕地 3761.78 公顷，增加 68.63 公顷；园地 717.98 公顷，减少 43.57 公顷；林地 354267.92 公顷，减少 600.77 公顷，草地 314.28 公顷，减少 30.2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86.97 公顷，减少 69.55 公顷。城镇用地 508.07 公顷，增加 299.72 公顷；村庄用地 1209.03 公顷，减少 41.4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66.81 公顷，增加 456.98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279.99 公顷，增

加 89.65 公顷。陆地水域 2393.15 公顷，减少 25.65 公顷；其他土地 875.80 公顷，减少 97.43 公顷。

规划到 2035 年，耕地 3529.30 公顷，减少 163.85 公顷；园地 705.51 公顷，减少 56.04 公顷；林地 354045.84 公顷，减少 822.85 公顷，草地 310.07 公顷，减少 34.44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70.11 公顷，减少 86.41 公顷。城镇用地 889.28 公顷，增加 680.93 公顷；村庄用地 1172.67 公顷，减少 77.78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72.20 公顷，增加 662.3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248.83 公顷，增加 58.49 公顷。陆地水域 2372.69 公顷，减少 46.11 公顷；其他土地 868.74 公顷，减少 104.49 公顷。

第四节 规划分区

一、生态保护区

宁陕县划定生态保护区 226920.27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61.89%，主要布局在县域中部和北部，为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范围，是全县具有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按

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

二、生态控制区

宁陕县划定生态控制区 28481.70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7.77%，主要布局在县域东北部和西南部，是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之外的秦岭生态环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公益林、湿地、河流水面、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等。

宁陕全域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生态控制区的管控严格遵循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秦岭生态环境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秦岭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三、农田保护区

宁陕县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2784.23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76%，主要布局在城关镇、龙王镇、太山庙镇等低山河谷区，是全县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永久基

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四、城镇建设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宁陕县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889.30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24%，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沿 210 国道的广货街镇、城关镇及沿西汉高速的皇冠镇、筒车湾镇，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弹性发展区。宁陕县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 168.94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05%，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皇冠镇和广

货街镇。是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区内进行调整，同时核减相应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弹性发展区内现状建设用地，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实施用途管制。

特别用途区。宁陕县划定特别用途区 89.96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02%，主要布局在城关镇、皇冠镇、筒车湾镇和江口镇，是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要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特别用途区的用地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实施用途管制。

五、乡村发展区

一般农业区。宁陕县划定一般农业区 1955.37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53%，主要布局在江口回族镇、太山庙镇和龙王镇，是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成片果园、茶园等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宅基地和必要

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林业发展区。宁陕县划定林业发展区 98765.65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6.93%，主要布局在城关镇、筒车湾镇和太山庙镇，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之外的商品林，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衔接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村庄建设区。宁陕县划定村庄建设区 1266.07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0.35%，主要布局在县域东北部和西南部，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主要包括中心村、特色村等面积较大、人口较多的重点村庄，或规划有产业建设的村庄建设区域。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起到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导向作用，村庄用地需限制在村庄建设区内，区外的村庄除宅基地和必要农业（农林牧渔）生产设施用地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宁陕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5371.36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1.46%，主要布局在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和金川镇，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区内可开展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

产资源开采活动。

第五节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上级规划主体功能分区，宁陕县 1 个镇划为农产品主产区，为龙王镇；7 个镇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是金川镇、江口回族镇、皇冠镇、新场镇、四亩地镇、梅子镇、太山庙镇；3 个镇划为城市化发展区，分别是城关镇、筒车湾镇、广货街镇。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业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规划期间，大兴主粮生产和林下经济，以农文旅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建成永红村阴平粮食生产基地、柳家铺子粮食生产基地、东沟村马家湾天麻种植基地等 7 个粮食主产基地和合作社，大力实施大豆、油料、鲜食玉米、天麻、猪苓等特色种植，打造沟壑畜禽养殖，推进集约化生产，巩固壮大林下药材，天麻、猪苓等优质药材基地。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是维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提供生态产品。规划期间，要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植被保护修复，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严格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监管，加强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生态补偿主体和对象等，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和建设开发强度，严格产业准入标准，适度发展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积极探索“两山”价值转化路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城市化发展区主要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以落实区域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为主要功能。规划期间，有序扩大城镇规模，构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引导人口向辖区集聚，尽快形成辐射带动力强的中心城镇，推动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镇群。适度扩大资源深加工、现代服务业、城市居住和交通建设空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主导和支柱产业的主体地位。

第四章 营造特色和美丽乡村空间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以耕地保护和乡村振兴为重点，结合县域农业生产“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区域，统筹协调农业生产与乡村生活。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依托宁陕县独特的农业资源禀赋，巩固提升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县成果，做优“果菌药畜”四大主导产业，构建“4+X”有机产业体系，形成“两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

两区：低山河谷粮食生产区、中低山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区；

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示范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多种类型园区。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紧压实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全面强化“田长制”体系建设，按照政策要求扎实推进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工作，严查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一、严格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稳定耕地数量。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先占后补、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

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增加耕地面积。到 2035 年，全县其他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35.50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为 22.18 公顷，各镇均有布局。

提升耕地质量。在低山河谷区主要发展粮食作物种植，持续加强耕地提质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连片化程度，引导优质农业资源聚集。在中山区因地制宜采用地块互联互通、水平梯田、缓坡旱地、梯台旱地等多种山区农田改造模式，对细碎坡地进行“短并长、小并大、坡改平”，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采取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

注重生态管护。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注重种养系统内部废弃物循环利用，降低农业生产对化肥的过度依赖，提高农田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到 2035 年，重点在城关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

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水、路、林、渠”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建立健全农田监测监管平台和长效管护机制，实现所有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到 2035 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为 1520.12 公顷，各镇均有布局。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全县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 50.00 公顷，全部为旱地，坡度均小于 25° ，主要用于保障规划实施中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

第三节 稳定绿色农业生产布局

一、建设河谷粮食生产区

重点在城关镇、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筒车湾镇、梅子镇、太山庙镇、龙王镇等低山河谷粮食生产区，大力发展有机稻米、油料、有机山野菜等主要农产品种植，重点鼓励林麝、梅花鹿、中蜂、大鲵等特色养殖。

二、提升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区

以壮大有机林果产业为主，重点在江口回族镇、金川镇等中低山区域，发展以核桃、板栗等为主的传统品种，积极发展猕猴桃产业。以做优有机食用菌产业为主，在城关镇、皇冠镇等中低

山区域，种植香菇、平菇、羊肚菌等菌类，优先发展高海拔白灵菇、反季节珍稀菌，建立菌种繁殖体系，推行食用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以做强有机中药材产业为主，在广货街镇、新场镇、金川镇等中低山区域，突出天麻、猪苓、五味子、山茱萸等优势品种，建成一批优质的 GAP 生产基地。

三、创建多类型农业产业园区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强梦阳药业中药材（猪苓）院士工作站、梨园子合作社中蜂院士工作站、黄波菌业食用菌专家工作站、林麝（梅花鹿）产业专家工作站、核桃（板栗）专家工作站、金川镇天麻专家工作站等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建设一批科技引领型村镇、以绿色生态为主题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强化特色农业与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提高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建设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园区。利用好苏陕扶贫协作、津陕合作、青岛胶州帮扶等平台，组织开展宁陕特色农产品展销，支持魔芋、食用菌等优势农产品出口。

第四节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一、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宁陕县划定城郊融合类村庄 1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6 个，其他类村庄 7 个。

城郊融合类是村庄未来发展的核心地带，承接城镇外溢功能，主要是中心城区涉及的村庄、各镇政府所在地及产业集中发展区涉及的村庄。规划期间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向外

延，加快产业发展，三产融合，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吸引人口集聚，辐射周边村庄发展，推进城镇化水平提高。

集聚提升类主要是城镇周边发展较好的村庄，规划期间要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口集聚能力；优先安排和实施涉农项目，给予更好的金融支持政策。挖掘村庄发展特色，培育特色产业，推动三产融合。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注重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宜居环境。

特色保护类主要是以特色文化和特色自然风貌为主的村庄，规划期间要注重挖掘特色，依托村庄的整体风貌，形成特色产业。充分整合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带动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其他类是暂时看不准的村庄，规划期间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主，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

专栏 1 宁陕县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关镇老城村、朱家嘴村、华严村；四亩地镇四亩地村；江口回族镇江镇村、新庄村；广货街镇沙沟村；龙王镇永红村；筒车湾镇许家城村；金川镇小川村；皇冠镇南京坪村；太山庙镇太山村；梅子镇安坪村；新场镇新场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城关镇贾营村、旱坝村、青龙娅村、龙泉村、汤坪村、八亩村、大茨沟村、瓦子沟村、月河村；四亩地镇柴家关村、泰山坝村、严家坪村；江口回族镇沙坪村、江河村、冷水沟村、竹山沟村；广货街镇元潭村、蒿沟村、沙洛村；龙王镇中华村、西沟村、东沟村、棋盘村、河坪村；筒车湾镇龙王潭村、龙王坪村、桅杆坝村、油坊坪村；金川镇黄金村、兴隆村、老庄村；皇冠镇兴隆村、双河村；太山庙镇长坪村、油房村、双建村、龙凤村；梅子镇南昌村、生凤村；新场镇花石村、同心村。

专栏 1 宁陕县村庄分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城关镇寨沟村、渔湾村、旬阳坝村；江口回族镇高桥村；筒车湾镇七里村、海棠园村。

其他类村庄：城关镇麻庄村、斜峪河村、狮子坝村；广货街镇北沟村、五台村、和平村；龙王镇莲花村。

二、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重点推动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传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数字乡村建设，逐渐形成布局合理、城乡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依托重点村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服务要素。围绕现状公共空间、特色公建、古树名木等打造村公共活动中心，打造生活生产生态融合、服务要素适度集中、空间尺度舒适宜人的空间格局。

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村收集、镇转运、片区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模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县城及各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在相对集中居住区建设方式多样的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居住农户推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批种养殖等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有机废弃物“收集—

转化一利用”网络体系，以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集镇及农户厕所改造，开展厕所粪污治理。以河塘沟渠为重点，连通水系、清障清淤、整治岸坡，消除黑臭水体，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貌主要按轻徽派建筑特点控制；加大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和改造，分区引导乡村特色风貌建设，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第五章 维育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结合主体功能定位，维持山水自然地貌特征，改善生态系统、流域水系网络、区域绿道绿廊的系统性、整体性和连通性，注重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中的河湖水系、绿地系统、森林等生态要素的衔接联通，将各类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公益林、秦岭生态环境核心保护区与重点保护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与重要区、湿地、河流水面、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等纳入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底线，以河流水系为骨架，突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建立“一屏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屏：秦岭主脉中段生态屏障；

多廊：沿蒲河、汶水河、长安河、旬河、池河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

第二节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33.88%。

严格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宁陕县全域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和北部，其中核心保护区 1168.21km²，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31.86%；重点保护区 1000.49km²，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7.28%。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重点保护区施行“允许目录”，“允许目录”之外的产业、项目不得进入；一般保护区施行“限制目录”“禁止目录”，“限制目录”内的产业、项目必须满足相关规定，“禁止目录”内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进入。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定。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落实中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严格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预审、报批，涉及的临时用地占用生态红线的，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第三节 筑牢秦岭生态基底

构建秦岭主脉中段生态屏障。加强秦岭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古

树名木群落保护、森林湿地等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以及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尤其是大熊猫、朱鹮、羚羊、金丝猴、水杉等珍稀动植物种群。加强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治坡与治沟相结合，植树造林与封禁管护相结合，防止水土流失，促进植被恢复，维护生态系统。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依法推进区域内矿权有序退出；推动区域内小水电有序退出，全面恢复流域生态基流。构建秦岭南坡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生态区，形成布局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绿色生态屏障。

强化河流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沿河绿化，打造绿色生态走廊。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达标，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推进精准治污，建立水源安全保障、水污染严格控制、治水管理一体化的保护与防控体系，不断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特别是县域西南部梅子镇、筒车湾镇的引汉济渭工程库区生态修复。建设干支流沿江生态林带，连通陆地生态系统与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构筑具备防洪、泄洪、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净化等多种功能的综合防护体系。

第六章 建设品质舒适城镇空间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人口分布等因素，将现状及规划期内计划新增的城镇用地纳入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各镇集镇范围、工业园区、旅游片区等。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一、构建城镇等级结构

综合考虑各镇交通、资源情况，规划县域形成规模合理、功能完善的“1+4+6”城镇等级结构。

“1”个县域发展核心，即城关镇。

“4”个重点镇，即皇冠镇、筒车湾镇、江口回族镇和广货街镇。

“6”个一般镇，即金川镇、新场镇、四亩地镇、梅子镇、龙王镇和太山庙镇。

二、确定城镇等级规模

到 2035 年，宁陕县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889.30 公顷，总人口 7.2 万人，城镇人口 4.7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5%。

强化中心城区。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地位，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县城，着力打造城北新区、城东医养度假区、城西产业集聚区，有序引导人口向城北、城东聚集，增强县城承载能力。完善基础设施，推进 210 和 345 国道过境线、县城至上坝河乡村绿道建设，打通东河隧道，连接沿河两岸，贯通东西南北，提升

城市通行效率。加大停车位、充电桩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实施三星、国道 210 片区城市段改造项目。保护并突出长安河、渔洞河、东河等生态廊道的隔离作用，形成组团化布局。打造“三山”公园、环山景观步道、玉泉公园、城北安置社区公园。到 2035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2.5 万人。

培育重点镇。强化设施完善、品质提升、特色产业培育等，提升上联城市、下接农村的联结功能和要素集聚能力，打造县域内人口和产业集聚的重要节点和乡村振兴的有力引擎，与县城实现功能互补与协调发展。到 2035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0.3-0.5 万人。

提升一般镇。重点推进镇区道路、停车、景观绿化、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能源、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镇区管网改造，大力开展集镇人居环境整治。到 2035 年，城镇人口规模 < 0.3 万人。

三、加强城镇职能分工引导

根据宁陕县的生产力布局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县域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旅养型、旅游型和农业型 4 种类型，并依据职能类型合理引导城镇发展。

1、城关-综合型城镇

发展定位：山水园林城镇，森林康旅社区。

产业发展重点：打造现代农业、绿色工业及旅游服务三产融合发展的山水园林生态城。重点推进以农林产品加工为主导的绿

色工业；积极推动老城片区、县城旅游景区建设，同时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提升城市辐射力。

2、皇冠-旅养型城镇

发展定位：康养度假基地，中部发展中心。

产业发展重点：积极创建皇冠省级旅游度假区、皇冠健康小镇，建设休闲、康养、度假、运动旅游为一体的健康小镇。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和旅游产品加工产业。

3、江口-金川-文化旅游型城镇

发展定位：旅游风情小镇，红色文化明珠。

产业发展重点：以镇区改造提升为依托，打造绿色产业基地、红色旅游风情小镇和康养旅居承载区，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休闲度假、体育运动等旅游业态，挖掘特色民俗文化，打造集农家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农业观光、农业体验等一系列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4、广货街-商贸旅游型城镇

发展定位：融西发展桥头堡，山地运动目的地。

产业发展重点：充分展示古栈道文化，同时发挥古商贸集镇的优势，将特色野生农林产品作为旅游产品销售，以提升农林产品价值。依托广货街镇-大蒿沟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为抓手，打造商贸旅居山地运动小镇。

5、筒车湾-梅子-休闲旅游型城镇

发展定位：区域交通枢纽，滨水休闲重镇。

产业发展重点：依托依托汶水河漂流、筒车湾欢乐水世界、苍龙峡森林公园、皇粮沟休闲康养度假区等优质资源，以巩固提升国家 AAAA 级景区为主线，积极创建梅子水韵 AAAA 级水利风景区，辐射带动梅子镇发展环库旅游产业，打造滨水休闲旅游名镇。

6、四亩地-新场-生态旅游型城镇

发展定位：林水涵养要地，生态发展核心。

产业发展重点：重点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共建大熊猫国家公园和秦岭保护区，结合干果种植、中药材种植、菌类种植及中蜂养殖，创新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探索“两山”转化通道，实现 GEP 与 GDP 双向转化。

7、太山庙-龙王-现代农业型城镇

发展定位：现代农业重地，特色农旅基地。

产业发展重点：打造有机稻田基地、有机杂粮基地、特色养殖基地、中药材基地等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大力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第二节 塑造集约高效产业空间

一、优化工业集中区布局

突出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重点培育发展富硒食品饮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制造业、特色文创产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绿色工业体系。

县域工业集中区包括县城产业园和旬河产业园。县城产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旅游商品开发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其中赵家堡子片区布局在城北，面积 6.18 公顷，朱家嘴片区和华严片区布局在城西南，面积分别为 11.98 公顷和 15.37 公顷；旬河产业园布局在江口集镇以南，面积 46.40 公顷，重点发展包装饮用水、电子信息和以矿产资源利用为主的新材料产业。

规划期间，整合城镇内部零散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便于统一规划管理的同时，可促进旧厂房和低效工业用地通过再开发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城市新动能的空间载体。并进一步加强园区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道路、景观绿化、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推动生态旅游发展

（一）优化旅游空间格局

以“秦岭之心、绿都宁陕”为旅游品牌，构建“一城一山两带三区四环”的生态旅游空间格局。

“一城”即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县城，“一山”即秦岭名山天华山，“两带”即沿西汉高速、宁石高速和 G210、G345 两条旅游产业带，“三区”即广货街和江口北部片区、皇冠和旬阳坝中部片区、筒车湾和梅子及县城近郊南部片区等三个旅游聚集区，“四环”即铁蒿路、旬皇路、筒大路、高速引线路分别连接西汉高速和 G210 形成的四大旅游环线。

（二）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规划期间，成功创建悠然山、旬阳坝 2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水库国家水利风景区，创建皇冠、大蒿沟、平沟、苦竹沟 4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天华山、冰晶顶、秦岭峡谷乐园、子午关 4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城关、筒车湾、广货街、梅子、皇冠 5 个旅游名镇，10 个秦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七里村等 20 个国家和省级旅游重点村。

加快丹宁高速镇安至宁陕段项目前期、西汉高速江口连接线庙坪立交项目建设，打通月河梁、张家沟、桃园梁、石沟梁四条隧道，提升县域道路通达效能，实现全域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开通景区旅游专线、客车班线，实现车站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沿国省干线公路和通达景区公路布局建设一批观景台、驿站、自驾旅居车营地等设施。规范旅游标识标牌，加快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驿站建设，建成县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旅游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文旅大数据服务中心等云端一站式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深化农旅融合，做优食用菌，做强中药材，做大有机林果，发展特色养殖，建成一批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园区和田园综合体，推进农副产品深加工，实现农事体验、研学体验、农家食宿、农副产品销售多元发展。深化文旅融合，保护好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等 19 处革命遗址，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建设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形成以江口烈士陵园为核心的红色文化旅游品牌；推进子

午文化、广货街冰雪文化等五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深化城旅融合，做强县城龙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旅游承载。深化商旅融合，优化商业分区布局，加大“宁陕山珍”旅游购物直营店建设，打造宁陕美食街区。

三、提升现代服务业

优化商贸服务业布局。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广货街、江口、皇冠、筒车湾 4 镇为支点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打造县城综合服务中心，覆盖商贸、物流、旅游、金融、医疗等服务，4 镇重点发展商贸、康养、旅游等服务业。打造 2 小时商贸物流服务区，覆盖安康市、汉中市、西安市及周边其他县市；打造半日商贸物流服务区，覆盖关天经济区。

强化城乡商贸物流支撑。完善现有物流服务网点，建立镇村物流运作模式，规划建设县级农副产品交易与物流配送中心 10 个。建设完善供应链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生产源头和消费终端之间的双向溯源系统，健全农村冷链物流体系，保证生鲜产品的品质。加强农贸市场建设，规划建设专业建材市场。

发展新型社区生活服务业。盘活安置点门面资源和闲置房屋，发展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商品经销、物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家庭餐饮、美容美发、托老托幼、文化娱乐、社区医疗、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产业，培育社区经济。

巩固提升电商示范县建设成果。进一步夯实全县电子商务发展基础，强化电商产品支撑，加强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快递分拣

中心、11 个镇电商服务站建设，全县每个村（社区）至少发展 1 家电商服务网点，形成电子商务进村全覆盖。到 2035 年，重点在产业园区、专业合作社、移民搬迁安置点建设和提升标准化电子商务服务网点 60 个，规范建设商品（电子商务运营）物流配送中心 2 个。

第三节 建设品质舒适生活空间

按照“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步行可达区域，基于镇行政管理边界、社区范围，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等造成的分割，构造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的城镇生活圈，配置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规划期间，结合宁陕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实际情况，以镇区范围为边界，构造 5 个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并结合县域核心及重点镇规模发展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构造 5-10 分钟城镇生活圈，其中中心城区构造 4 个 5-10 分钟城镇生活圈，皇冠镇构造 3 个 5-10 分钟城镇生活圈，江口镇构造 2 个 5-10 分钟城镇生活圈，广货街镇构造 2 个 5-10 分钟城镇生活圈，四亩地镇、梅子镇、新场镇、金川镇、太山庙镇和龙王镇各构造 1 个 5-10 分钟城镇生活圈。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配置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小学及幼儿园、文化活动中心、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农贸市场、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等设施，居住

人口规模为 0.3-2.5 万人，服务半径 500-1000 米。

5 分钟城镇生活圈。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站、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便民超市等设施，居住人口规模为 <0.3 万人，服务半径 300-500 米。

第四节 加强城镇景观风貌引导

一、增加城市开敞空间

完善蓝绿空间网络。通过各级生态廊道将山体、河道、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连成一体，形成贯通的城市蓝绿空间网络。加强城镇内部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融入水文化建设，提升滨水文化立意与内涵。增设慢行绿道网络及小尺度带状公园，串联多层次绿地，构建水绿交融的城镇生态景观网络。

优化城镇公园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公园绿地，重点加强公园和小游园建设，丰富完善城镇公园体系。实施“道路添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等，不断拓宽城镇绿色视野，创造高品质的宜居城镇。

二、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强化重点地区风貌管控。打造自行车绿道和自驾车道体系，道路沿线保持自然风貌，在景观较好的节点设置旅游服务设施。城镇构建多层次公园绿地系统，完善公园体系和绿道建设，将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以水系和生态廊道进行串联，构建休闲宜人的生活游憩空间。打造沿公路两侧多层次的绿化景观带，承载交通、绿化、生态等多功能需求。优化旅游线路村镇的服务功能，打造

线路驿站。在县域空间上体现“丝路文化、驿站文化、红色文化”等格局特征，设置博物馆、风情街、主题公园等展现民俗文化时代价值，构建展现秦巴山区城市特色的地标系统。

加强公共空间城市设计。针对中心城区及各镇的高速出入口、客运站等门户型公共空间节点，强化其整体性和标志性，塑造简洁大气、流线便捷的空间环境。针对传统商业街、城市公园等公共空间节点，着力提升绿化景观环境、夜间照明品质等，强化空间特色，塑造符合功能行为和使用需求的空间环境。针对城市绿道、滨水空间、街道等线性空间，强化沿线公共空间的连续性和可达性，塑造开放有序、功能丰富的空间环境。加强对滨水空间、重要街道两侧一定纵深空间的城市设计，塑造尺度宜人的空间环境，彰显城市活力与魅力。

第七章 文化空间与特色风貌保护

第一节 历史遗产保护传承

一、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根据县域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和民族文化等文化景观要素分布情况，集中连片保护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构建“一带、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体系，“一带”-沿 210 国道发展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带，“多点”-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和石窟石刻等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

二、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重点保护既有的 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7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35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整体保护文物遗存周边自然环境和相关文化内涵遗迹。

（一）保护空间范围

宁陕城隍庙。位于城关镇老城村，2003 年公布为第四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清代古建筑，保护范围为东西 33.45 米、南北 172.45 米以内；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东、西外延 50 米，南、北外延 100 米。

宁陕厅故城。位于城关镇老城村，2014 年公布为第六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清代古遗址，保护范围东至长安河，南至山梁，西至山根，北至自然水沟。

观音山摩崖石刻。位于太山庙镇长坪村，2014 年公布为第六

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唐代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以观音山摩崖石刻为中心，向北外延 20 米，向南外延 20 米，向东外延 15 米，向西外延 15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观音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为中心，向北外延 30 米，向南外延 30 米，向东外延 20 米，向西外延 20 米。

石佛台石窟及摩崖题刻。位于城关镇寨沟村，2014 年公布为第六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明代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东面至山梁，南北和西面至悬崖，山垭南北面石坎外延伸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东面至山梁向东 50 米，南至悬崖向南 50 米，北至悬崖向北 50 米，西到悬崖向西 50 米，山垭南北面石坎外延伸 100 米。

宁陕东江口石桥。位于江口回族镇江镇村，2014 年公布为第六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清代古建筑，保护范围西至盐店街，东至营盘街头村级公路；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南、北面外延 50 米，东、西面外延 5 米。

太山庙老街。由老街、戏楼和太山庙 3 部分组成，位于太山庙镇太山村，2014 年公布为第六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清代古建筑。老街保护范围南北长约 80 米、东西宽约 40 米，包括节孝坊；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南面外延 30 米、北至河边、东至公路外沿、西至山脚。戏楼距老街 200 米，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建设控制地带为东面保护范围外延 5 米，西至关铁公路外沿，南面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北至村民住房南墙。太山庙距老街 100

米，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池河边，西至关铁路公路外沿，南面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北面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柳家堡寨址。位于龙王镇永红村，2014 年公布为第六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清代古遗址，保护范围东西长约 35 米、南北宽约 25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寨墙四周外延 30 米。

江口营遗址。位于江口回族镇新庄村，2014 年公布为第六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清代古遗址，保护范围南、北、西以江口营遗址城墙外延 10 米，东西长 300 米；建设控制地带南、北、西以 210 国道为界，东界以保护范围东界外延 20 米。

子午道宁陕段遗址。由广货街段、江口菜籽梁段及江口猫儿梁段 3 段遗址组成，位于广货街镇沙沟村、江口回族镇江镇村，2014 年公布为第六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战国-民国古遗址。广货街段遗址保护范围南起沙沟村鸳鸯沟口，北接西安市长安区大坪村子午道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中心，沿古道两侧外延 20 米。江口菜籽梁段遗址保护范围南起江镇村北 7 公里处旬河东岸，北部接广货街镇苦竹沟口；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中心，沿古道两侧外延 20 米。江口猫儿梁段遗址保护范围北起江镇村江河口，南部终于冷水沟村的冷水沟口；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中心，沿古道两侧外延 20 米。

宁陕县四亩地党支部旧址。位于四亩地镇四亩地村，2018 年公布为第七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民国古遗址，保护范围为旧址房屋基址；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中心，四周外扩 20

米。

（二）空间管控要求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履行报批程序。保护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实施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各种展示、宣传标识等应体现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并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不得改变河道、污染水源、挖沙取土、砍伐植被等一切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进行有损文物整体景观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的活动和行为。本区内的新建项目应对文物及其相关环境作干扰评估，办理报批程序。区内新建项目的布局、规格、形制、风貌、材料、色彩等应以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特色为参照，并与周边的景观环境相协调，建筑物的高度不应超过 6 米。拆除区内严重影响整体景观环境风貌的建筑物。

三、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

宁陕县已登记古树名木 63 处，包含古树 57 处，名木 6 处。其中，一级保护 12 处，二级保护 22 处，三级保护 29 处。规划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做好保护管理工作，强化管控责任。

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宁陕县共涉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个，为“宁陕城隍庙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个，为“宁陕根雕技艺”“宁陕老城竹马”、“宁陕神仙豆腐”、“宁陕曲子”；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个，为“宁陕面塑技艺”、“江口清真点心传统手工制作技艺”、“魏氏中医药蒸熨疗法技艺”。规划期间，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着力推进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培养，重点解决传承青黄不接的问题，推进濒危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开拓传承新渠道，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五、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在保护修缮文物古迹的同时，积极开发、合理利用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旅游、文化及休闲为主要产业，通过适度的人口疏解、适当的容量控制引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旅游及文化产业的积极发展，并尽早防止可能带来的无序和过度开发。文化旅游开发应坚持充分考虑资源的环境容量，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生活质量提高的关系，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一、确定风貌特色定位和分区

宁陕县城乡风貌定位为“秦岭之心·绿都宁陕”，凸显“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陕南民俗文化，构建“一心三带四点五区”的县域总体风貌格局。一心指

城镇风貌核心，即中心城区；三带指沿 G210 的特色文化风貌带、沿 G5 的康养休闲发展带和沿 S21 及其西延线和 G345 的城镇风貌控制带；四点指滨水休闲培育节点、森林康养培育节点、特色文化培育节点和古驿风情培育节点；五区指秦岭生态核心景观风貌区、特色文化体验风貌区、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和现代农旅景观风貌区。

二、明确风貌引导和管控要求

秦岭生态核心景观风貌区。主要分布在四亩地北部、新场北部、皇冠北部及东部、城关北部和太山庙北部，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为主体，依托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和地貌遗迹景观，构建独具特色的秦岭生态景观风貌。

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主要分布在四亩地南部、新场南部、皇冠南部、城关中部和太山庙中部，依山就势，尊重自然山水景观格局，保护连绵优美的山峦背景，塑造魅力宜人的生态景观风貌。

特色文化体验风貌区。主要分布在广货街镇、江口镇和金川镇，依托江口（毛楚雄）烈士陵园、红二十五军在宁陕长征纪念馆、宁陕县鄂陕特委两河会议旧址和宁佛（周）工委旧址等红色文化，子午栈道遗址、东江口石桥等古栈道文化，以文旅融合为主旋律，以 G210 为联系纽带，打造文化气质出众、产业品牌突出、生态景观优美、人产城景文多元互动的文旅标杆区。

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主要分布在梅子镇、筒车湾镇和城关

镇南部，立足山水秀美的优势，以三河口水库为重点，凸显山水田园特色，形成以特色种植、农耕体验、休闲观光、民宿餐饮为主体的山水休闲景观。

现代农旅景观风貌区。主要分布在太山庙南部和龙王镇，以旅游景区村、农旅小镇、现代农业园区、水利风景区为重点，打造集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民俗体验、健康疗养等需求的农旅融合集聚区。

第八章 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第一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一、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陕西省、安康市战略发展要求，优先保障区域性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设施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66.67 公顷以内，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控制在 125.45 公顷以内，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223.08 公顷以内。

二、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以挖潜存量、用足流量为基本导向，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有效处置，推动布局散乱、利用粗放、闲置浪费的低效用地再开发，着力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和高效利用，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到 2035 年，全县累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495.59 公顷，主要为批而未建的城镇用地，主要布局在皇冠镇、广货街镇、江口回族镇、新场镇和城关镇。

三、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加强用地定额标准管控，引导各类用地紧凑布局。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和功能复合，推广新规划片区和棚户区改造片区地上地下空间立体改

造开发、停车场立体建设、学校体育场立体建设等节地模式，提高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构建土地利用绩效综合评价体系，加快推进“亩均论英雄”和“标准地”改革。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进城乡用地提质增效。

四、提高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落实“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要求，按户均宅基地标准核定新建农村宅基地规模。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标准。通过农村废弃建设用地复垦、“空心村”整治、危旧房改造等多种措施，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近期，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农村建设用地及工矿废弃地复垦产生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通过省级核查后，在满足当地用地需求情况下，节余指标可优先用于跨省域调剂和省域内交易，助推乡村振兴。通过修葺村庄废弃遗址建筑、复垦农村散乱低效小微企业用地、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改造废旧厂房等方式，减少占用新增用地，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乡村振兴发展双赢。到 2035 年，全县可挖潜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16.69 公顷，各镇均有布局。

第二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一、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林地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林地资源保护格局和林业产业发展布局，划定天然林集中保护区 277899.90 公顷，各镇均有布局。划定生态公益林集中保护区 47035.88 公顷，全部为国家公

益林，主要布局在县域北部秦岭主脊山脉和平河梁山脉的上中部地带。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重点加强县域北部区域的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加快疏林地的抚育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建设，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完善森林防火应急等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有害生物防控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林地损失。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高森林覆盖率，全县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2149.77 公顷，各镇均有布局。落实林地审批管理制度，从严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到 2035 年，县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96.24%。

发展林业生态产业。发挥秦岭山区生态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优势特色林业生态产业，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适度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依托上坝河、蒿沟、朝阳沟等资源禀赋优异的区域，开辟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培育森林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利用森林资源形成的腐殖土，加强菌菇人工培育，特别是白灵菇等稀有品种；重点延长天麻、猪苓、西洋参、党参等优势药材产业链，建成以大寺沟村、冷水沟村为代表的 210 国道沿线林下猪苓种植经济带，广货街、金川为代表的天麻种植经济带；以江口、城关、龙王、太山庙为代表的林下山羊养殖经济带，皇冠、四亩地为代表的林下土鸡养殖带，金川、城关、筒车湾为代表的山鸡、野猪、竹鼠等特色养殖带。

二、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立足促进草地资源质量提升，重点加强平河梁天然牧草地的保护。禁止在重点生态环境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草地放牧，采取人工种草、补播改良等措施，整治修复草原植被。结合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推动其他草地合理转用，面积 103.41 公顷，各镇均有布局。

三、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限制自然湿地用途变更，坚决禁止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遏制过度利用和不合理开发。加大蒲河、汶水河、长安河、旬河、池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力度，开展湿地保护重点工程建设，恢复原有湿地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陕西旬河源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建设，形成多类型的湿地保护网络。因地制宜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绿色产业，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一、确保水资源供给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坚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三条

红线”。建设双河沟水库水源工程，加快形成“大中小微并举、水源调节互补”的供水保障体系和“丰枯相济、多源互补”的供水网络，增强水资源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城镇输配水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提质增效，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供水工程。完善应急备用水源，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加快地表水、地下水监控与保护预警系统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县域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0.19 亿 m^3 。

二、合理配置水资源

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加快实施双河沟水库水源工程建设，加强蒲河、汶水河、长安河、旬河、池河流域水源涵养和水资源保护，地表水资源开发应兼顾供水、防洪、灌溉和发电等功能。优化农业、工业、城镇用水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促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落实城市节水各项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

系统开展河流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采取封禁、补植等治理措施，确保水源安全。加大渔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河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增设和优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推

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风险防范，强化水质监测与数据分析，对饮用水安全风险进行预判和评估，配套水源污染事故防范预警应急体系，全面保障水源地安全。划定筒车湾集镇供水工程、梅子集镇供水工程、柳林沟供水工程等 10 处千人以上水源保护范围，按照水源保护区的标准管理。加强隔离防护，对周边人口密度较大的地区，在其边界线内外 1-5 米处建围网进行物理隔离，围网高 2.2 米；周边人口稀少的地区，在其边界线种植树木，进行生物隔离。加强污染防治，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一、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在严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三条控制线的情况下，确保矿产资源保障地位得到巩固，矿产勘查取得突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矿山总数减少，大中型矿山占比提升，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基本建立绿色勘查体系，基本形成绿色开采格局，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至 2035 年，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显著提升，绿色勘查新体系基本建立，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重要矿种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序推进，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与矿

区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对宁陕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引导与管控

限制勘查硫铁矿，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重点勘查铁矿、钨矿、铜矿、金矿、矿泉水等矿产。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许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限制开采硫铁矿、玻璃用脉石英、建筑石料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不再新建硫铁矿矿山。对铁矿、钒矿、铜矿、金矿、矿泉水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铅矿、锌矿开发利用强度。

在全面贯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三条控制线管控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衔接落实省级确定的镇安东阳钨国家规划矿区（宁陕部分）、镇安钨重点勘查区（宁陕部分）、镇安钨重点开采区（宁陕部分），继续加大重点区域勘查开发力度，着眼于战略性矿产、优势紧缺矿产、经济发展急需矿产的勘查。落实市级确定的金、脉石英、饰面花岗岩、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钒矿开采规划区块。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衔接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在秦岭主梁以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 and 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开采活动。严格执

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持续推进保留或技改小型矿山规模提升或关闭退出。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禁止采用落后、淘汰、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划定整治修复分区

基于宁陕县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评价，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以及行政边界完整性，将全县国土空间划分为 3 个生态修复分区，分别为东北部国土综合整治与湿地生态修复区、中部秦岭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区、南部国土综合整治与水土保持区。

东北部国土综合整治与湿地生态修复区。涉及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金川镇 3 个镇，面积 72850 公顷，区内地貌以中低山、丘陵河谷为主。该区域主要以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稳定湿地生态系统为导向，以旬河、江河沿岸周边为重点区域，推动河流、岸线、湿地、农田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和自然恢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湿地保护，完成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勘界立标，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中部秦岭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区。涉及四亩地镇、新场镇、皇冠镇、城关镇、太山庙镇、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7 个镇，面积 179765 公顷，区内地貌以中高山为主，森林资源丰富，是宁陕县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种质资源宝库。该区域主要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区域水源涵

养和水土保持功能为导向，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方位加强山体保护，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制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加强濒危物种繁育研究和保护，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开展林业等有害生物防治；大力推进森林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筑牢秦岭生态屏障。

南部国土综合整治与水土保持区。涉及梅子镇、简车湾镇、龙王镇、城关镇南部、太山庙镇南部、四亩地镇南部共 6 个镇，面积约 114096 公顷，区内地貌以中低山、丘陵河谷为主。该区域主要以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为导向。以区域内长安河、汶水河、上坝河、池河、东池河沿岸和渔洞河水库、太山电站水库周边为重点区域，积极推进山体植被修复、土壤修复以及山体边坡修复等山体生态修复工作，保护重要生境，逐步恢复山体的生态景观功能；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水土流失治理等内容，逐步提升河流水库、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一、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规划期间，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个，位于金川镇黄金村、老庄村和兴隆村，建设规模 85.09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15.39 公顷。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腾挪出的空间和产生的指标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

动农业旅游综合发展，完善村庄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及村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间，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个，全县均有布局，建设规模 1520.12 公顷。重点实施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

三、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2 个，全县均有布局，建设规模 22.18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22.18 公顷。通过采取适宜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开发，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用于县域内占补平衡。

四、实施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 个，全县均有布局，建设规模 16.69 公顷。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村庄集聚。实施增减挂钩，通过整治、拆除、腾退低效用地，将建设用地腾退与建新挂钩，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规划期间，安排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项目 4 个，面积公顷 41.13 公顷，位于城关镇、江口回族镇和广货街镇。主要对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进行面貌改观、基础设施改造、人居环境改造和交通系统改造等，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度。

五、加快矿山废弃地复垦

规划期间，安排矿山废弃地复垦项目 7 个，建设规模规模 28.32 公顷，预计新增林地 21.16 公顷、草地 3.52 公顷、园地 0.06 公顷，位于广货街镇、城关镇、江口回族镇、皇冠镇、金川镇、新场镇、四亩地镇。推进废弃平硐开挖区、废弃露天开挖区、废渣堆、废弃道路、废弃工业场地等废弃矿地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平整场地，清理危岩，覆土绿化，进行植被管护，恢复陆生生态系统。

第三节 生态修复

一、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规划期间，安排森林生态修复项目 1 个，位于江口回族镇、筒车湾镇、梅子镇，通过开展退化林修复、人工营造乔木林、森林病虫害防治、碳汇及双储林场建设、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等，推进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6000 亩，退化林修复 1000 亩。

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规划期间，安排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2 个，位于城关镇、江

口回族镇、广货街镇、金川镇。开展旬河源湿地公园和上坝河森林公园勘界立标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生物多样性修复和生物资源就地保护，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设施，使湿地生态系统和重要湿地物种栖息地环境得到改善，湿地保护成效明显。

三、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规划期间，安排水土流失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项目 4 个，面积 14293.33 公顷，位于太山庙镇、四亩地镇、筒车湾镇、梅子镇、江口回族镇、金川镇，综合采取拦挡排护工程措施，植树种草生物措施，封禁管育修复措施，对水土流失区开展重点治理，完善坡面集水排水系统，增加地表植被覆盖，减少水土流失面积，减轻水土流失强度，降低土壤侵蚀模数，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以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规划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对外交通快速化、内部交通快捷化、城乡客运一体化、货物运输高效化”的“四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提升县域内部道路质量等级为主，开通外部交通为辅，加快干线公路建设，优化基础设施空间衔接，打造“外接内畅、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格局。加强宁陕与西安、汉中、安康、商洛等城市的联络通道，重点布局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重点谋划宁陕县高铁站建设项目，积极争取西渝、西成货运铁路建设；建设合理的城乡客运站体系，有效衔接中心城区内外交通系统，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

一、发展通用航空

规划新建宁陕通用机场，等级为 A1 类 2B 级，位于城关镇，用地规模 4000m²，机场主要功能为保障医疗救援、抢险救灾等公益应急救援飞行活动，兼顾体育旅游、私人商务、公务飞行。

二、完善铁路设施建设

升级改造已有的菜子坪高铁检修站，改扩建西成高铁新场客运站，积极争取西成、西渝铁路货运枢纽站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外客货运输能力，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三、优化公路网络布局

规划主要以横向 G4015（丹宁高速）和 G345，纵向 G5（西汉高速）-S21（宁石高速）和 G210 为主体形成“五纵六横”的公路网络格局。

高速公路。规划近期重点建成丹宁高速，远期谋划安康-宝鸡（宁陕-宝鸡）高速和西安-安康高速公路第二通道，加强宁陕与西安、宝鸡、安康的联系。

普通干线公路。规划期开展 G210、G345 宁陕县城过境线工程的建设，重点推进 G210 宁陕段原级改造工程（漆树沟口-宁陕县城）、G210 宁陕段升级改造工程（广货街至大堰沟口），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县乡公路改造。规划期重点改扩建菜子坪-梅子公路新场-建设段、贾营-龙王公路、铁桥-蒿沟公路、小川-庙坪公路、双河-西付家河段、小川-庙坪公路江口-双河段、菜子坪-梅子公路两岔河-筒车湾段 6 条县乡公路。

农村公路。规划期重点改扩建董家坝-上坝河公路、马合营-碾盘公路、菜子坪-龙王坪公路菜子坪-庙坪段、筒车湾-四亩地公路、小川-庙坪公路沙坪-金川段、大耳树-马合营、秀才沟-兴隆、冷水坪-兴隆、竹山-新铺、冷水沟口-关帝庙、竹山口-老庄、龙王潭-南昌、五龙街-田坝等 13 个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联网成片，建设“回环”，完善通村公路和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完善桥涵配套和危旧桥改造工程，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网络化、规

模化水平。完善区域重要节点与干线路网的衔接，基本覆盖境内乡镇节点。

四、加快客货运枢纽建设

以宁陕县城为核心，依托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结合城镇发展，建设布局合理的城乡客运站体系。规划改扩建客运枢纽（西成高铁新场客运站）1处、新建宁陕县客运站1处。保留现状1处三级客运站，占地约5000m²；改扩建筒车湾、江口、皇冠客运综合服务站为五级站，每处占地约2000m²；新建四亩地、广货街、太山庙客运综合服务站，站级为五级，每处占地约2000m²。

逐步推进宁陕县服务区建设。规划新建宁陕县货运物流中心1处，占地7000m²；新建G210、G345关口服务区、菜子坪-梅子公路油坊坪服务区、铁桥-蒿沟公路蒿沟服务区、小川-庙坪公路沙坪服务区、四亩地-筒车湾公路七里沟服务区共5个服务区。

加强各乡镇与物流相配套的运输场站、仓储、配送、信息平台等设施建设。规划新建物流公共配送中心1处，占地5000m²，农村物流配送中心1处，占地500m²，城市智能快件箱5000格口（5-10处）。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一、给水工程

健全城乡供水体系，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县域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厂新建扩建工程及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强化不同供水分区管网的互联互通。规划期间新建集镇水源工程1处，

为皇冠集镇供水工程。各村根据乡村建设需要配套小型供水站。规划 2035 年，供水普及率达到 99%，供水水源以河流水与水库水为主，以引水工程供水为辅。

二、排水工程

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推进中心城区和镇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划保留现状皇冠污水处理站、龙王污水处理站、筒车湾污水处理站、江口污水处理站和广货街污水处理站 5 处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县城污水处理厂，在汤坪新建城区污水处理二厂，新建梅子、四亩地、金川、太山庙、新场 5 个集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农村居民点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可推广净化槽等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各村根据乡村建设需要配套小型污水处理站。

三、供电工程

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预测 2035 年县域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28951 万 kWh，用电负荷为 6.43 万 kW。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宁陕变电站、110kV 江口变电站和 110kV 龙王坪变电站 3 座 110kV 变电站和 9 座 35kV 变电站，增容 35kV 太山庙镇变电站。110kV 电力廊道控制宽度在 15-25m，35kV 电力廊道控制宽度在 10-20m。

四、通信工程

根据实际服务人口，预测 2035 年县域交换机容量需求为 16.00 万门。规划保留现状电信二类端局 3 座，分别为宁陕电信局、皇冠电信支局、江口电信支局。中心城区按照平均 2-5km 服务半

径或 2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座邮政局所，乡镇按照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置 1 座邮政局所。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规划新建 34 个 5G 通信基站。

五、燃气工程

规划 2035 年天然气气化率不低于 50%，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总气化率达到 100%。规划将现状液化气站搬迁至赵家堡工业园区以北，保留现状天然气 LNG/L-CNG 气化加气合建站，并新建宁陕天然气储气站，气源来自石泉-宁陕支线，中心城区、筒车湾镇、皇冠镇可考虑由输气干管接入，县域其他镇区可结合 LNG/CNG 汽运建设储配站实现管道天然气供应。

六、环卫工程

规划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规划保留现状各垃圾填埋场，新建梅子、江口、广货街、金川、龙王、太山庙、旬阳坝 7 个垃圾填埋场，扩建四亩地、皇冠、新场 3 个垃圾填埋场。重点村按照相关规范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基层村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取一级转运模式，各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进入附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处理。规划扩建现状城关镇西沟建筑垃圾消纳场，新建城关镇寨沟建筑垃圾消纳场，有力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再生利用。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统筹配置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和公共安全服务要素，合理布

局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行政村”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不同层级公共服务体系的功能与品质，加强薄弱和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合理预留弹性空间。考虑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特征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用地供给上作适度的弹性预留。

一、文化设施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 1 处国家二级文化馆，建筑面积 1400m²，1 处图书馆，建筑面积 1500m²，规划新建县博物馆（含非遗馆、民俗馆）1 处，建筑面积 3000m²，数字档案馆 1 处，建筑面积 400m²，方志馆和党史馆 1 处，建筑面积 600m²。重点镇建设文化活动中中心，建筑面积为 3000-6000m²，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等活动。一般镇建设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为 250-1200m²，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等功能。行政村驻地建设文化活动室、数字农家书屋、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等文化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m²。

二、教育设施

中心城区建设托儿所、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等教育设施，县域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设施可与安康和石泉区域教育设施共建共享。重点镇建设幼儿园、小学、初中等教育设施，一般镇应根据人口情况，适度建设幼儿园、小学等教育设施。行政村鼓励适度集中办学，满足办学规模的村庄居民点可建设规范化幼儿园、小学教学点。

三、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建设体育馆、体育场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提升各类体育设备水平，提高学校体育场馆标准，逐步向居民开放。重点镇建设综合体育场馆，建筑面积为 2000-5000m²，可结合学校综合设置；一般镇建设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m²，可结合公园广场设置。行政村建设健身广场，重点配置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器械等，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m²，可结合公园广场设置。

四、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城区建设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完善精神卫生院、卫生监督中心等城乡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重点镇配置中心卫生院、疾控中心、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血防站等设施，用地面积为 1420-2860m²，服务于本镇及周边乡镇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一般镇配置卫生院，建筑面积为 100-200m²，解决居民常见病症。行政村配置标准化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包括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和药房等功能空间，并实现四室分离，建筑面积为 100-200m²。

五、社会福利设施

中心城区建设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服务中心、社区护理院等社会福利设施。各镇配置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为 3500-2200m²；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用地面积按老年人

人均房屋建筑面积 0.26-0.39m²建设；行政村配置老年人活动中心，并配套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建筑面积 200-300m²，以上养老设施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重点镇可适当提高其配套设施档次、规模。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一、防洪排涝

规划中心城区按照 40 年一遇设防，各镇按照 20-30 年一遇设防。中心村按照 10 年一遇 30 年校核标准设防，基层村按照 10 年一遇 20 年校核标准设防。

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积极通过山洪沟治理、泥石流治理、滑坡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坡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对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治理中小河流，防治山洪灾害。采用系统检测、预警预报等建立监测系统，完善防灾预案及救灾措施，健全政策法规建设。在涝区完善排水系统，沿路修建排水管渠，沿山脚修建截洪沟，雨水排放口处建设电排站和涵闸，对开口堤进行堵口复堤，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的综合治理措施，增强排涝能力。

二、抗震防灾

规划广货街镇、江口回族镇一般建设工程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设计地震加速度为 0.10g，其他地区一般建设工程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设计地震加速度为 0.05g，甲类和乙类建筑提高一度设防标准。规划以公园、广场、绿地、运动场以及学校的操场等作

为主要避难场所。避难场所疏散半径不超过 500m，人均避难面积应大于 1.5m²。其他小型应急避难场所遵循震时不应受到周边建筑物垮塌影响、服务范围为 500-1000 米内可达的原则进行布局。利用国道、省道、县乡道等主要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道路。

规划建成以宁陕县中心城区为中心，辐射各镇，覆盖全县域的适合本地特点的综合监测预报网络。完善地震防御系统建设，建立全县地震应急系统平台，制订应急预案，提高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划在城关镇关二社区消防大队旁建设一个 500m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在其余每个镇各建设一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存库。

三、地质灾害防治

宁陕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共 3 个区域。规划实施期间，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应以避让为先，无法避让的需进行评估并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单独选址项目，在工程建设前期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批次建设用地，在工程建设供地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统一组织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

宁陕县共涉及 208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灾害类型为滑坡、泥石流和崩塌，规划期间划分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

治区主要采取避让的应急措施，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对主要的泥石流沟作适当的疏浚排导工程，局部危险胁迫地段实施坡面防护工程。一般防治区内严格控制人类工程活动，并投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季节性作业时注意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威胁。

四、消防安全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消防大队，其他乡镇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筑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可结合其他建筑布置。沿城市主次干道设置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并改造或新建消防供水设施，同时确保消防通道顺畅，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五、公共卫生

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即“县-镇-村（社区）”三级应急体系，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建立救治机构、联合医疗机构、疾控中心 and 社区医院等医疗救治设施为主的体系，同时联合交通、消防、通信等部门，共同设立联防联控机制。在县医院、中医院建立全市卫生应急培训基地，并设置公共卫生中心，打造平灾结合的应急医疗服务体系。中心城区设置传染病区一处。

六、城市人防

规划战时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考虑，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0m²。合理布局警报网点，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供需要求考虑，建设平战利用的人员遮蔽工程。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

第一节 性质规模与发展目标

一、城市性质

以生态旅游、绿色农林产品加工为主，“山水-田园-县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二、发展规模

规划中心城区面积 334.4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23.08 公顷，预测到 2035 年常住城镇人口规模为 2.5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9.23m²。

三、发展目标

以“秦岭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以“秦岭之心、绿都宁陕”为旅游品牌，以政府引领、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全域发展为发展理念，以“山、水、田、城、村”旅游资源为基础，打好秦岭牌、唱好山水经，形成旅游产业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全域旅游格局，打造国家级森林康养旅游特色小镇，秦岭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一、空间结构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形成“一心两轴四组团”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城区发展中心，依托中部综合服务组团，规划定位为

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旅游服务基地、山水城市；

两轴：沿子午路城市发展主轴和沿关池路城市发展次轴；

四组团：中部综合服务组团，城北康养组团，城西产业组团，城东高端居住组团。

——中部综合服务组团。是中心城区的文化、商贸中心，承担综合服务、文化旅游及居住休闲等功能。

——城北康养组团。承担养生养老、医养保健、体育休闲、文化体验和生态居住等功能。

——城西产业组团。承担循环产业、工业、仓储物流等功能。

——城东高端居住组团。承担医养保健、生态旅游、生态居住等功能。

二、用地布局

统筹解决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较少、现状国道穿越城区、停车场缺乏、公服配置不均衡等问题，结合城市更新和城北、城东新区建设发展。规划结合需求，优化功能布局，引导企业入园，新建一批住宅小区，为未来城区人口的增加提供住房保障。注重城市更新存量集约发展，推进城中村改造，进行带状组团内部填充发展。过境交通外移至城区外缘，G210、G345 改线从城区东侧绕行，同时提升改造跨河交通桥梁通行能力，增加停车场等设施。各功能区增加办公、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设施。重点建设“三山公园”，塑造河谷型城镇独特的立体绿化景观，在长安河两岸建设景观坝，打造滨水风光带。结合防洪要求，在河道

两侧规划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形成蓝绿交融的生态网络。以旅游县城和精品景区为核心，加快推动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提升西安“南花园”、安康“会客厅”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规划期间，居住用地增加 10.1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 3.56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 0.39 公顷，工矿用地增加 10.7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增加 9.24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 10.75 公顷。

（一）城镇集中建设区

1、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城镇东部、南部、北部及中部，并在各片区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服务设施。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92.2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1.36%。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布置在长安河南段北岸与三星路西侧、迎宾大道两侧、长安河中北部西岸、长安东街东侧及东河，总用地面积 34.2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34%。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7.88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23.03%。

科研用地。规划科研用地 0.21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0.61%。

文化用地。规划文化用地 0.42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1.23%。

教育用地。规划教育用地 13.07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38.19%。

体育用地。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3.52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10.29%。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5.45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15.93%。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3.67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10.72%。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在城镇中心区，即迎宾大道两侧、长安东街与迎宾大道路交汇地段形成主要商业服务中心，主要布置零售商业、星级宾馆、餐饮住宿、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商业服务；在关口北街两侧规划商业步行街，并配套建设特色餐饮、民俗工艺、以及配套商业，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5.2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6.85%。

4、工矿用地

规划保留南部朱家嘴县工业园区与城北赵家堡脱贫产业园，并在产业园基础上扩建工业组团。

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23.7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64%。

5、仓储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并在关一社区东河北岸、G345

国道南侧新增 1 处物流仓储用地，满足远期城镇发展的需求，其功能以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存储为主，并为电商的发展提供足够的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1.0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47%。

6、交通运输用地

依托现有路网，打通断头路，扩建东河市政道路、打通东河隧道，提升中心城区路网密度，并对 210 国道进行改线。保留现有客运站，并规划 8 处社会停车场。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1.3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05%。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供电用地、燃气用地、邮政通信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及水工设施用地，新增 2 处燃气用地，1 处供电用地，1 处邮政用地，扩建现状排水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5.4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45%。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形成以公共绿化、道路绿化、庭院绿化及沿山绿化带、滨河绿化带为主体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次绿化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2.7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71%。

9、特殊用地

保留现状监狱及军事设施用地、文物古迹、殡葬用地等，规划特殊用地 1.9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7%。

10、留白用地

在南部朱家嘴县工业园片区预留 2 处留白用地，以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用作工业园区远期发展的需求。在城北预留 1 处留白用地，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重点产业等项目。

规划留白用地 5.0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26%。

（二）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 65.13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19.47%。

（三）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规划特别用途区 46.23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13.83%。

第三节 住房保障和社区生活圈

一、加强住房保障

以节约土地、提高居住质量为目标，通过不断推进城中村改造工程，不断优化居住用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居住用地面积增加 10.15 公顷。

严格控制建设强度，适度扩大绿色空间，进一步完善基础设

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完成老街棚户区、三星棚户区（含 210 国道片区）等改造任务，重点推进城区 48 个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城北、城东康养新区建设，提升居住环境品质。以职住空间平衡和混合居住为基本原则，规划在南北两个产业园区附近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约 4.39 公顷，约 540 户，户均居住面积不大于 80m²。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等租赁型和产权型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量达到住房用地供应量总量的 10%-20%。

二、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城镇东部、北部、南部及中部，分为城西产业组团、城东高端居住组团、中部综合服务组团及城北康养组团，并在各片区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服务设施。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92.2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1.36%，人均用地 36.90m²/人。

中部综合服务组团。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最齐全完善的组团，利用存量土地，挖掘低效用地，集约发展，组团主要向北、东发展，居住用地规模 49.30 公顷，可容纳人口 1.40 万。

城西产业组团。依托现有县工业园区，沿长安河向西南发展，居住用地规模 13.31 公顷，可容纳人口 0.30 万。

城东高端居住组团。毗邻中心城区，结合现状关一社区，沿东河南岸向东发展，居住用地规模 4.78 公顷，可容纳人口 0.10 万。

城北康养组团。位于城区北端，结合关二社区及城北老城村，沿着 G210 向北连片发展的带状组团，居住用地规模 24.87 公顷，可容纳人口 0.70 万。

三、社区生活圈

规划努力构建用地集约、环境友好、设施完善的居住空间与社区生活圈。在中心城区构建 1 个“15 分钟生活圈”，步行距离为 800-1000 米，服务 2.5 万居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集中商业、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居住配套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构建 4 个“5-10 分钟生活圈”，步行距离 500 米，配备生活所需基本服务和公共活动场所，包括日常购物、学习、出行等，满足居民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规划优先保障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道路交通用地和绿地广场用地，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根据 15 分钟、5-10 分钟城镇生活圈要求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覆盖度与便利性。统筹布局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结合县域交通发展需求，完善交通设施，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增加 9.24 公顷。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 10.75 公顷，主要位于社区、商场等活动场地周边。

第四节 交通组织

规划构建“两纵两横”的道路交通网络结构，两纵是指 210 国道、长安东街纵向干道，两横是指 345 国道、玉泉路横向干道。

城区主干道沿长安河展开，连接中心城区各组团。

一、完善对外交通网络

高速。衔接上位规划，新建 1 条高速公路，为丹凤至宁陕高速公路，强化宁陕县城与区域交通联系强度。

国道。规划将 G210 进行改线，自消防大队旁原 210 国道起，向南沿赵家堡工业园区东面山体穿过，经玉泉小区以北、东河康养新区以东，绕过城区与 G345 相交，再经第二小学以南连接现状 G210 线路，缓解城区交通压力。规划将 G345 东段进行优化并拓宽，自旱坝村南侧山体，经关一社区东侧接入规划 G210 线路，引导疏散外部交通，避免穿越中心城区。

二、构建城市道路系统

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完善城区内部交通系统。规划城区道路密度达到 $11.33\text{km}/\text{km}^2$ ，建成主次干道和支路等级明确的路网系统。**干路系统。**沿长安河两侧设置主干路，形成南北城市交通主轴，道路红线宽度为 12-14 米。在县城各个组团形成次干路，形成县城的骨架路网，道路红线宽度 9-12 米。**支路。**结合地形地貌特征，在各组团内灵活设置支路，联系组团内部。道路红线宽度 5-9 米。

三、改善城市公共交通

规划构建“慢行系统”+“低碳公交”绿色出行方式，打造县城多元交通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体系。

低碳公交。规划 5 条公交线路，并在中心城区汇集，行成“中

心集聚，组团外扩”的公交线网模式。保持现状一、二、三号线，开通二级客运站至贾营村的四号线，全长 2.53km，新建五号线，起止点为二号客运站至筒车湾高速口。规划设置 4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城北、城西、城东和城区中心，总占地面积 0.40 公顷，设置公交站点 20 个。

四、打造城市慢行系统

规划沿长安河两岸打造滨水步道，串联城区内部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为居民娱乐休憩提供活动场所。在五郎关旅游聚集区规划步行街，以促进区域商业及旅游发展。

五、落实交通基础设施场站

规划新建丹宁高速出入口，配置交通场站用地，新建丹宁高速、宁石高速互通口，强化过境交通与城市干线之间的联系。规划在保留现状停车场的基础上，结合旧城改造沿干路两侧新建停车场 7 处，面积 1.53 公顷，服务半径按 300 米控制，共计 500 个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和配电容量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规划对现有宁陕汽车客运站进行扩容提升，占地面积 0.47 公顷；保留现状 3 处加油站，分别为福星加油站、壳牌加油站（城关镇站）、中国石油加油站（安康宁陕关口站），均分布在中心城区中南部，占地面积共 0.23 公顷，在城北看守所隔壁新增加油站 1 处，占地面积 0.26 公顷；保留现状 1 处加气站陕西城燃加气

站,为天然气 LNG/L-CNG 气化加气合建站,位于县工业园区 G210 国道路东;

在丹宁高速出入口附近新建宁陕县货运枢纽站一处,占地面积 0.70 公顷。规划新增桥梁 4 座,沟通长安河、东河两岸,强化两岸交通联系,缩短居民通勤距离。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

一、给水工程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综合用水定额为 $0.30\text{m}^3/\text{人}\cdot\text{d}$,最高日用水量为 0.75 万 m^3/d 。以渔洞河水库地表水和双河沟地表水为中心城区水源,保留现状 2 处水厂,老城水厂供水规模 $4000\text{m}^3/\text{d}$,渔洞河水厂供水规模 $4000\text{m}^3/\text{d}$ 。

中心城区实行分区供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给水系统。配水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与支状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中心城区用水量、水质、水压及消防供水的要求。

二、排水工程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预测最高日污水量约为 0.60 万 m^3/d 。规划保留现状县城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二期工程,增加 $3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规模;新建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00\text{m}^3/\text{d}$ 。规划将老城区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为分流制,将合流制排水管道改造为污水管道加以利用,污水经支管汇集后排入主管道,由北向南排入污水处理厂。

规划采用安康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1

年，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0.6，中心城区雨水管道重新敷设，雨水排放系统要充分利用地形，经支管汇入南北向雨水主管道后就近排至长安河。

三、供电工程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综合用电量取 4500kW.h/a，年综合最大负荷小时数为 4500h，最高用电量为 1.26 亿 kW.h/a，用电负荷为 2.8 万 kW。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宁陕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20MVA，容载比按 1.8-2.2 控制；保留 35kV 关口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0+6.3MVA，容载比按 1.7-2.0 控制。

配电网满足 N-1 准则要求，110kV 及以上变电所按双电源、双回路供电，并合理布点，尽量靠近负荷中心。规划沿主、次干道入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在道路规划尚未实施时建议地下敷设，道路规划实施时，临时架空线路应随道路修建同步下地。规划期间，将东河 35kV 关太线进行迁建，绕过东河城区范围，由 110kV 宁陕变电站接出，从关山绕过，接入旱坝村村委会原变压器。规划期间新增的高压线路沿中心城区外敷设，35kV 高压线防护距离为 12-20 米。

四、通信工程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5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115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 37 户/百人。电信用户规模达到 5.05 万户，交换机容量按照用户量的 120%考虑，约为 6.06 万门。

规划保留现状 1 座电信中心局、1 座电信长途局和 3 处邮政局所，占地面积约 1.17 公顷。按照核心区站间距为 300-350m，边缘区站间距为 350-500m，工业区站间距为 700-900m 的标准布局 5G 通信基站。规划设置广播电视分前端 1 个，用地规模约 2500m²，推广普及有线电视。规划沿城区主干道路敷设通信主干线路，在大容量的出局管道建设短段电信通道。

五、燃气工程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综合用气量取 231.88m³/（人·a），年天然气使用总量为 579.70 万 m³，平均日用气量为 1.61 万 m³/d。供气普及率达 100%。以宁陕县天然气门站为气源，配套建设燃气储配站，占地面积 1.24 公顷。燃气主干管选择环状管网，长输管道和城镇高压燃气管道走廊布置在中心城区外围，中压燃气管网沿道路布置，敷设在道路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

六、环卫工程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日垃圾产生量 1.8kg/人·d，日垃圾产生量为 45t/d，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取 50%，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2.5t/d。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 0.07 公顷。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医疗机构医废无害化处置率 100%，建筑垃圾密闭化清运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9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

一、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用地，主要分布在长安河南段北岸与三星路西侧、迎宾大道两侧、长安河中北部西岸及长安东街东侧，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7.88 公顷。

二、文化用地

规划保留现有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均位于迎宾大道县政府南侧。将电信局旧址改为宁陕大剧院，占地 0.27 公顷。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0.42 公顷，“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实现全覆盖。

三、教育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 1 所高中（宁陕中学）、1 所初中（城关初级中学）、3 所小学（宁陕小学、宁陕县第二小学、老城教学点）、2 所幼儿园（宁陕县幼儿园、宁陕县第二幼儿园），新建幼儿园 1 所，位于老街棚户区，新建小学 1 所，位于城北康养组团。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13.07 公顷，学前教育设施 5 分钟空间覆盖率达到 60%，小学 10 分钟空间覆盖率达到 100%，初中 15 分钟空间覆盖率达到 100%，高中 15 分钟空间覆盖率达到 100%。

四、体育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健身场地和 1 处体育馆，新增城北 1 处健身场地，城西 1 处健身场地，新建 1 处体育馆，位于城东。规划

期末，中心城区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3.52 公顷，打造以“15 分钟健身圈”为基础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五、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并扩建位于中心城区中部的宁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城区北部新建宁陕中医院、传染病区、精神病区，占地面积约 2.19 公顷；在城东组团新建宁陕县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以及东河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 3.26 公顷。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5.45 公顷，医疗卫生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 床/千人配置标准。

六、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敬老院 1 处，新建敬老院 1 处，位于城北康养组团，新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位于老街棚户改造区。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3.67 公顷，社会福利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不低于 35 张。

第七节 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一、公共空间

立足地域资源，营山活水，凸显山水自然的景观格局；以塑造精品为导向，搭建以生态景观林带和景观大道为骨架，以特色公园为节点的特色景观系统，提升城市景观形象。规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形成以公共绿化、道路绿化、庭院绿化及沿山绿化带、

滨河绿化带为主体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次绿化体系。

优化城市蓝绿空间，规划形成“两带多点”的绿地结构。两带：沿长安河、东河布置滨水公园绿地，打造滨水步行绿道，串联城区公园绿地。多点：城南迎宾公园、滨河公园、老街公园、渔洞河公园、老城公园等多个城区公园，以及五郎关公园、东山公园、白云山公园等多个环山公园。

二、绿地系统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10.25 公顷，占比 4.5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4.10m²。其中：综合公园 3.52 公顷，社区公园 4.03 公顷，游园 2.93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 1.43 公顷，占比 0.64%。规划广场用地总面积为 1.06 公顷，占比 0.48%，人均广场用地面积 0.42m²。

新建的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35%，对于改造的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25%，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30%。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属新建的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20%，已建的以上各类用地附属绿地要求绿地率不低于 30%，达不到 30%的要考虑垂直绿化或立体绿化。

三、河流水系

宁陕县城区河道主要为长安河、东河和渔洞河。规划通过深入挖掘现有主要水面的景观、文化、生态特色，构筑城区“一带一脉”为主体的水网交织相互连通的水系布局结构。加强城区长安河、东河与渔洞河流域治理，稳固水源涵养功能。城区范围内治理措施以重点拆除流域内违法建筑、恢复生态缓冲带、加快推

进水土保持与水生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主。

（一）驳岸规划控制

规划在有条件的地方，选择适当的护岸结构和护岸材料，建设生态型护岸。生态型护岸设计应以自然、生活、空间、历史和文化为线索，将生态型护岸与当地的景观文化融为一体。

（二）水面率控制

宁陕县属于 IV 类城市分区，适宜水面率为 0.1-1.0%。

第八节 城市四线管控

一、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内重要的交通设施、给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讯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划入城市黄线，规划划定城市黄线 6.59 公顷。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对于规划远期无法明确黄线地理坐标的预控设施，采取点位控制，通过专项规划进行确定。因城市发展需要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二、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广场、风景林地等的控制线，规划划定城市绿线 12.74 公顷。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绿线内可兼容设置道路、铁路、市政管线等线状交通、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因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利益项目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地结构的系统性。

三、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主要包括长安河、渔洞河、东河河流水体、河漫滩的地域界线，规划划定城市蓝线 47.74 公顷。

对纳入蓝线划定的各类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蓝线的，由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批准实施。

四、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共有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宁陕城隍庙位于老城村长安河沙洲之上，保护范围为东西 33.45 米、南北 172.45 米以内，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东、西外延 50 米，南、北外延 100 米。宁陕厅故城位于老城村，保护范围东至长安河，南至山梁，西至山根，北至自然水沟。

城市紫线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宁陕城隍庙和宁陕厅故城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规模为 12.39 公顷。城市紫线的管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建筑进行整

治和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前提，加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统一规划、合理利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城市地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各层次规划管控内容，提高规划的指导性和落地性。确保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城市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城市特色培育相适应，适度开发地下空间。聚焦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域，坚持地下空间资源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地下规划与地上规划相结合、适度超前与量力而行相结合的地下空间利用原则。

统筹开发，分类引导。统筹开发时序，遵循地上地下一体化原则，促进地下与地面空间功能统筹，推动地下空间关联性较强的项目同步建设实施。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对于城市新区和老城区、大型商业集中区等不同类型的城市区域，应体现差异化、有侧重的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分类引导要求，提升地下空间开发合理性，地下空间开发深度不应超过 15 米。

公共优先、绿色安全。地下空间应优先用于建设停车场、人行通道等公用服务功能，公共地下空间应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重点。将绿色安全韧性的理念贯穿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和管理利用的全过程。落实生态底线管控和韧性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引导地下空间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平灾结合、功能多元。提升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效率，促进人

防工程平为灾用、灾为平用，引导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服务民生，鼓励地下空间功能多元复合高效利用，努力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精细管理、智慧高效。加强政府引导、加大政府投入，加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地下空间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管理水平。加强数据整合，完善地下空间平台系统功能，建立部门协同机制，促进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提升地下空间智慧化管理水平。

第十节 城市设计

一、风貌特色分区

按照延续文脉、彰显特色、提升品质的原则，梳理景观要素，将宁陕风貌结构确定为五个分区。

老城村文化风貌区：彰显历史、非遗文化。依托现有特色风情及河面景观资源，打造以旅游服务、文化休闲为主要功能的老城保留区，体现历史文化底蕴。

北部居住风貌区：文化创新、产城融合。依托现状靠山面水的特色空闲区域，新建居住安置区和产业区，凸出宁陕的地方传统和人文特色。

中心生活风貌区：紧系文脉、古今共融。打造集居住、商业、办公、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旧城改造区。重点控制主要界面，整体风格统一，尊重原有城市特色，突出文化传统与自然特色，塑造城市的整体风貌，提高城市文化品位。

五郎关旅游风貌区：娱乐休闲、九曲新颜。打造以旅游服务、文化娱乐为主要功能的新建商业区，建筑风貌与城市环境应尊重原有城市特色，展现城区繁华活力的城市形象。

生态工业风貌区：绿色引领、现代产业。新建低污染、高性能的生态工业园区，打造现代感和设计感的工业建筑，展现清新明亮、简约大气的产城融合建筑风貌。强化工业建筑空间与格局、个性与识别度、场景与细部的塑造，使之兼具“颜值”和“价值”。

二、开发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中心城区建设现状，结合对规划期间宁陕社会经济发展的判断，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级开发强度分区并采用基准容积率进行控制。考虑宁陕县属于山区城市，用地狭长局促局部地块过小等原因，难以满足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规划实施期间，部分用地开发强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消防、日照等规范要求，对周边建筑影响较小的前提下，进行严格论证后提高开发强度等级。同时，住宅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为 80 米，县城民用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

一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低强度区域，是分布于三星、老城村、西沟、东河各处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公园绿地与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地，其中公共停车场、公园绿地与广场按照容积率 ≤ 1.2 控制，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开发强度在此基础上参考相关行业

标准。

二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中强度区域，主要为分布于赵家堡子、朱家嘴的工业用地，按照容积率 ≥ 1.0 控制。

三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中高强度区域，主要为办公建筑、宾馆酒店等商业用地，以及老城村、东河、交警大队周围、老城区周围的城镇住宅用地。其中居住用地容积率按照 1.0-2.8 控制，商服用地容积率按照 ≤ 4.0 控制。

四级开发强度分区。为高强度区域，主要为老街区域、三星区域的城镇住宅用地及商业用地。其中居住用地容积率按照 1.0-3.1 控制，商服用地容积率按照 ≤ 4.0 控制。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有序开展城市老旧区更新。根据城市发展阶段与目标、用地潜力和空间布局特点，明确实施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包括老城区片区，玉泉路-长安东街-子午路-三星路-迎宾大道路-关口街围合区域，北部（老城村）功能组团，西部功能组团。

老城区片区城市更新面积 16.69 公顷，位于老街棚户区，重点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以商服和配套设施为主要改造方向，重点发展商务办公、商贸旅游等现代服务业。西部功能组团城市更新面积 17.67 公顷，位于三星片区，重点推动城市教育、医疗、卫生等城市功能和产业承载力的提升，将零散的旧厂房逐步改造成现代化的工业产业园区，逐步推动绿色产

业的集约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

近期，以增加公共及市政配套设施、居住服务、公共服务行业设施为主，结合危房整治、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远期，逐步过渡到局部片区整体改造为主，综合整治同步开展。

第十二节 综合防灾减灾

一、地质灾害

全面建成与防灾形势相适应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能力以及科技支撑和法规建设构成的综合灾害防治体系。针对城区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完善检测预警体系，采取工程和生态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滑坡、崩塌、泥石流及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最大程度减轻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中心城区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宁陕县初中以北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初中以南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共涉及 7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泥石流 2 个，滑坡 3 个，崩塌 2 个。规划期间，依托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健全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结合城市更新，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

二、防洪排涝

规划中心城区长安河按 40 年一遇洪水设防，东河及渔洞河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防，各山洪沟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道路桥梁

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大于或等于其相应河流的设防标准。城市防洪体系基本建立，城镇防洪标准达标率 100%。县级山洪预警平台覆盖率 70%。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道性，减少洪涝灾害影响，划定洪涝灾害控制线，减少洪水期河流对城镇、农村的威胁。沿山修建截洪渠，并对已有排洪渠沟进行治理。

三、抗震防灾

规划中心城区一般工程按照 6 度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度设防。

加强防灾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交通网络建设确定 3 至 5 条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以城市主干路应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确保作为主要疏散通道的主干路畅通，对可能阻碍道路通行的建筑倒塌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防范措施，保障灾时疏散救援道路通行能力。同时依托境内高速公路和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城镇对外交通的多出口，方便城市的相互救援。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运动场等空旷场地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m^2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m^2 。

四、消防安全

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城北一级普通消防站，合理利用周围高地建设消防瞭望台，并配备监视和通讯报警设备，对人口密集度高的学校、商场、医院预留微型消防站用地空间，保障消防供

水、通信、消防通道等规划需求。

规划在原 G210 国道城北段西侧保留一级普通消防站一处，用地面积 0.52 公顷；在县城中部结合长安河修建天然取水平台，作为消防供水的水源。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规划城区消防通道同城市路网系统合用，规划城区主干路为消防主要通道，消防通道不小于 4 米，实现干道网络化和打通老城区的消防通道。

五、人防保障

人防工程的建设主要通过结合民用建筑(包括新建住宅小区、旅馆、商店、学校教学楼、办公科研、医疗等建筑)、绿地、体育场、广场及学校操场等，修建防空地下室和重点相结合工程来完成。分散配置在居住区、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不易受攻击的地段，并建立贯通的地下通道，形成系统。

规划战时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考虑，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0m²。合理布局警报网点，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供需要求考虑，建设平战利用的人员遮蔽工程，依托地下商场、仓储及停车场（库）等作为战时人员及物资遮蔽工程。

六、公共卫生

建加快建立突发公共卫生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护体系、交通运输体系、物资储备体系、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监测追踪体系等。完善二级以上等级医院传染科室建设，卫生院设

置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布局突发性防护设施选址地点，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接入条件。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治队伍、资金、物资等应急保障，预留县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迁建）3 处急救中心，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积极争取西渝、西成货运铁道建设，重点谋划宁陕县高铁站建设项目。协同镇安县，建设好丹凤至宁陕高速公路镇安至宁陕段，协同宝鸡市和安康市，建设安康-宝鸡（宁陕-宝鸡）高速和西安-安康高速公路第二通道，构建主次分明、设施配套，车辆畅通、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体系。协同石泉县，新建石泉-宁陕天然气输气支线，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统筹秦岭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与秦岭地区各县协同推进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森林和河流系统保护能力。构建秦岭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网络，建设跨区域生态缓冲区，持续提升秦岭生态功能。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实现秦岭生态协同保护。探索共同创建秦岭国家公园，逐步改造大熊猫等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中人工纯林，建设生态廊道，加强重要物种栖息地连通性，使秦岭核心资源得到完整原真保护。

推进引汉济渭工程库区生态修复。协同佛坪县开展三河口水库生态修复工作，按照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原则，通过划定区域分区保护、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系统建设等措施，逐步改善库区天然林分结构，注重培育优良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提升三河口

库区蓄水保水生态服务功能。

第三节 产业发展合作共赢

强化帮扶平台和受水地区合作。利用好苏陕扶贫协作、津陕合作、青岛胶州帮扶平台加强生态农业合作，努力提升宁陕绿色农产品的知名度，持续开展农产品、水资源、森林康养资源的产品和技术交流合作。依托“同饮一江清水”的水缘关系，推动与关中平原城市群的联动发展，力争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布局、水质保护与综合开发等一体化发展方面取得突破。充分利用受水地区的科技、人才、资金、市场等优势，在项目投融资、生态文化旅游、现代市场体系合作方面取得突破，共同构建水源南北共治、经济互利双赢的区域合作关系。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立足区位、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西安都市圈等发展战略，依托西安、安康分别作为一带一路经济带上的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和重要节点城市的区域优势，在进一步加大对对外开放的基础上，参与区域分工协作。

承载大西安文旅产业转移。抢抓大西安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安康千亿级生态康养产业建设机遇，推进合作共建，积极承接大西安文化旅游产业转移。加快广货街镇-蒿沟片区、皇冠镇、筒车湾镇等重点区域建设，推进康养产业布局，承接西安旅居消费，推动与长安、鄠邑、佛坪等地合作共建文旅产业基地；积极对接西安对外开放大平台，推进宁陕旅游及农产品走出去；加强与西

安高新区、经开区、航天新城的衔接，联合建立康养产业基地。

积极参与陕南绿色循环经济发展。融合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工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工业，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依托工业园区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实施“补链”工程，完善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就康养旅游、特色农林产品、生物医药、绿色工业等方面与陕南各市县进行合作对接，依托陕南丰富的绿色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持续强化“飞地园区”工业经济“主引擎”作用。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克服自身条件限制情况下，通过借力恒口示范区的发展优势和产业基础，助推“飞地经济”园区发展，破解发展瓶颈制约。重点发展秦巴生物医药、电子线束及毛绒文创产业，形成原材料基地，打造产业集群和延伸产业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

主动融入“陕南大旅游圈”。利用秦岭巴山、汉江洛水等自然人文和秦楚汉等历史文化要素，联手打造“汉安商旅游三角洲”，构建可持续的陕南大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强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出境旅游干线和全域自驾游环线旅游通道，力争区域内精品旅游景区实现 2 小时转场。重点抓好秦巴 1 号风景廊道、秦岭国家公园研学游，重走子午古道等旅游精品线路打造。

第十三章 镇规划引导

第一节 城关镇

一、规划定位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商贸、旅游中心，以现代农业、绿色工业及旅游服务三产融合发展的生态康养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983.13 公顷（14746.9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16.75 公顷（10751.2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144.6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17.34 公顷。

三、管控重点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推动长安河及其支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推动老街片区、三星片区、四方洞片区、南门坡片区更新改造；推进以富硒食品饮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制造业、特色文创产品制造业等为主导的绿色工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和产业设施配套水平；加强厅故城、城隍庙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第二节 四亩地镇

一、规划定位

秦岭天华山旅游景区服务基地，以生态旅游、中药材种植及现代农业为主的生态农业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22.31 公顷（3334.6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8.00 公顷（2820.0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929.4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39 公顷。

三、管控重点

开展土地复垦，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和加工；衔接大熊猫国家公园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重点建设中药材产业基地，发展乡村旅游；完善基础设施、公服设施、旅游配套设施。

第三节 江口回族镇

一、规划定位

县域重点镇，以红色文化为主的旅游风情小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56.55 公顷（5348.2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7.19 公顷（4307.8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791.2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3.36 公顷。

三、管控重点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旬河源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以镇区改造提升为依托，提升基础设施、公服设施、旅游设施水平，打造多种文化集一体的旅游风情小镇。

第四节 广货街镇

一、规划定位

县域重点镇、融西发展桥头堡，以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为主，特色农业及商贸服务为辅的康养旅居山地运动小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06.20 公顷（3093.0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8.18 公顷（2522.7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553.1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2.53 公顷。

三、管控重点

建设旬河源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康养产业布局，承接西安旅居消费，推动与长安、鄠邑等地合作共建文旅产业基地，开展农产品、水资源、森林康养资源等产品和技术的交流合作，创建广货街-大蒿沟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提升基础设施、公服设施、旅游设施水平，建设 210 国道乡村旅游与康养旅居产业带重要节点。

第五节 龙王镇

一、规划定位

以有机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农业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446.04 公顷（6690.6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3.50 公顷（5452.5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346.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81 公顷。

三、管控重点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第六节 筒车湾镇

一、规划定位

县域重点镇、交通枢纽，以发展水上休闲旅游、水产养殖为主的滨水休闲旅游小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44.91 公顷（5173.6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5.23 公顷（3978.4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223.9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8.37 公顷。

三、管控重点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打造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农业；以巩固提升国家 4A 级景区为主线，辐射带动梅子镇发展环库旅游产业，打造滨水休闲旅游名镇；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旅游设施水平，建设西汉高速旅游度假产业带重要节点。

第七节 金川镇

一、规划定位

以中药材种植、林下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业型城

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96.25 公顷（2943.7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4.49 公顷（1867.3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8.0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62 公顷。

三、管控重点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第八节 皇冠镇

一、规划定位

县域重点镇、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集休闲、康养、度假、运动旅游为一体的康养小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45.25 公顷（2178.7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7.59 公顷（1313.8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022.0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3.44 公顷。

三、管控重点

衔接大熊猫国家公园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发展康养产业，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设施水平，建设西汉高速旅游度假产业带重要节点。

第九节 太山庙镇

一、规划定位

县域东南部以农业、文化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绿色现代农业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71.49 公顷（5572.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9.29 公顷（4189.3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56.8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01 公顷。

三、管控重点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业污染源及生活污染源治理；协同龙王镇和旬阳坝发展子午古道文化旅游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

第十节 梅子镇

一、规划定位

“引汉济渭”重要水源地，以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加工为主的休闲旅游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65.91 公顷（2488.6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5.51 公顷（1132.6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34.6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42 公顷。

三、管控重点

保护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库区及其他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发展环库旅游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公服设施、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西汉高速旅游度假产业带重要节点。

第十一节 新场镇

一、规划定位

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以旅游、商贸服务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山地旅游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91.26 公顷（1368.9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1.09 公顷（766.3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5939.4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01 公顷。

三、管控重点

衔接大熊猫国家公园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完善基础设施、公服设施、旅游配套设施。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近期规划

一、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面建成，旅游康养产业全省领先，中心城区和各集镇服务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二、近期重点任务

（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抓好耕地撂荒整治，确保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29.30 公顷（5.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06.82 公顷（3.91 万亩）。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 2.28 万亩，主要分布在城关镇、太山庙镇、江口回族镇和龙王镇。

建成多类型园区。建成林果种苗繁育基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中药材加工产业示范园区、以绿色生态为主题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三产融合发展农业园区、特色种养殖园区等多类型园区。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重点推动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传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逐

渐形成布局合理、城乡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档次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

（二）强化生态保护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规划，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按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做好勘界立标，到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为 2269.20 平方千米。

持续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观鸟监测站、濒危野生植物繁育基地和野生动植物大数据平台，建设林网道路，建设或维修改造管护站点及木材检查站，建设野生保护动物抢救保护和林业防灾减灾体系。配合做好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建成秦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大力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碳汇及双储林场建设工程，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开展引汉济渭工程库区生态修复。加强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依法推进秦岭区域矿权有序退出。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有序退出，全面恢复流域生态基流。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源地保护。

（三）增强城镇承载能力

完善城镇空间布局。实施县城扩容工程，提升三星片区、改造老街片区、新建城北新区、南扩城南工业园区，建设 4 个重点特色集镇。

提升集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各镇规划，重点推进镇区道路、停车、景观绿化、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能源、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镇区管网改造，大力开展集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构建产城融合发展格局。重点建设特色商贸、餐饮、民宿街区，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工厂、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基地、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增强集镇产业功能。

（四）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推进宁陕县红二十五军在宁陕长征纪念馆、宁陕县鄂陕特委两河会议旧址和宁佛（周）工委旧址修复、林口子战役烈士陵园、宁陕县江口镇（毛楚雄）烈士陵园红色纪念馆、爱国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等红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建设。加强神仙豆腐制作技艺、面塑制作技艺、宁陕根雕技艺、老城竹马、宁陕民间曲子、城隍庙会等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产业化发展。

（五）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实施城关镇等6个镇和龙王镇等6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1520.12公顷。实施龙王镇等9个镇、金川镇等3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开发规模24.45公顷，新增耕地面积20.00公顷。实施金川镇黄金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治规模85.09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5.39公顷。实施县城老街棚户区、三星棚户区（含210片区）、江口盐店老街、广货街集镇改造项目，建设规模38.00公顷。实施筒车湾-梅子镇项目区、江口项目区和

太山项目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整治规模 10960 公顷。实施旬河流域城关镇、江口镇、广货街镇等 3 个镇范围内废弃矿山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修复规模 24.38 公顷。

（六）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客运服务体系和集约化的货运物流体系，完善各级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建三级客运站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镇客运站 5 个。

加强供气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城市更新解决中心城区集中供气问题，推进集镇、移民搬迁点和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范围。到 2025 年，集中供水水厂达到 35 个。

推动新基建布局。大力推进“千兆城区、百兆乡村”光网建设，加强城区及重点镇 5G 网络组网及应用示范，加大镇村基站建设，实现光纤网络全覆盖。

三、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一）交通项目

G210 宁陕段改扩建工程、S522 宁陕火镰坝至宁石界段、宁陕庙坪-双河公路、沙坪-金川公路、筒车湾-四亩地公路、贾营-龙王公路、旬阳坝-皇冠公路改扩建工程、马合营-碾盘公路、董家坝-上坝河公路、贾营二组-龙泉一组公路（绿道工程）等 23 条道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宁陕县客运站，皇冠、广货街、江口、太山庙、筒车湾客运站建设项目，总规模 744.15 公顷。

（二）能源项目

新建宁陕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 个能源项目，总规模 1879.31 公顷。

（三）水利项目

新建双河沟水库、水库道路、管理房项目，总规模 11.31 公顷。

（四）旅游项目

为推进全域旅游打好基础，新建旅游项目、旅游配套项目、改造民宿等，总规模 403.24 公顷。

（五）民生项目

新建或扩建各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养老服务设施、县级公墓、各镇村公墓、供水厂，总规模 258.31 公顷。

（六）产业项目

新建农产品加工、包装饮用水等项目，总规模 85.97 公顷。

（七）其他项目

保障各类矿山建设用地需求，总规模 5565.55 公顷。

第二节 规划传导

一、详细规划

严格遵循总体规划明确的各类底线要求，落实空间格局、规划分区及设施布局等安排，并通过土地管控和指标量化等方式进行有效落实。按照“地域完整、界限稳定、规模合理、编码统一”的原则，根据功能分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

元，每个详细规划单元用地规模控制在 15-25 公顷之间。各单元以中心城区确定的片区功能和规模总量为上限，在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修建性详细规划则重点覆盖城市核心区、交通门户空间和重要节点，并结合建设项目需求同步编制。

专栏 2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1.历史风貌单元（NS01）。范围北至城隍庙，南至驾校，西至山体，东至长安河东岸。积极落实对城隍庙及古城墙的保护要求，协调与周边用地的关系，结合规范要求科学制定用地容积率，合理规划建筑高度。修复古城墙等历史建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增加停车位供给，强化沿街景观。打造成非遗展示、非遗文化论坛交流、文艺展演、商贸交易、休闲度假融为一体的全国知名“非遗文化”特色旅游小镇。

2.康养度假单元（NS02）。范围北至驾校，南至幸福社区，西至山体，东至长安河东岸。片区主要以公共服务、居住为主。以康养产业为特色，以高尚生态居住、生态游憩等功能为支撑，打造绿野山岭、郊野度假、镇村休闲区。

3.产城融合单元（NS03）。范围北至幸福家园，南至宁陕县初级中学，西至山体，东至长安河东岸产业园区。片区主要以文创产业、旅游商品开发加工、综合居住为主。以宁陕特色产业聚集区为核心，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产城融合创新示范区。

4.活力教育单元（NS04）。范围北至宁陕县初级中学，南至新天地小区，西至山体，东至渔洞河小学。片区主要以文化教育、综合居住为主。建设成为以高品质教育、运动休闲和生态居住为主体功能，以教培文创为辅助功能，宜居宜业的城市活力教育区。

5.综合服务单元（NS05）。范围北起新天地小区，南至迎宾大道南环山公园，西至迎安路，东至东河小区。该片区为城市中心，主要以行政办公、商业、公共服务、居住为主。提出交通控制要点，保证主干路网交通顺畅：细化配套设施，增加停车位供给，缓解停车难问题，强化沿街景观，改善城市交通条件和居住环境质量。结合规范要求、控制建筑高度，科学制定各项用地容积率，提升老城区整体城市形象。紧系文脉、古今共融，打造为宁陕县域的文化、商贸中心——城市客厅，重点发展综合服务、文化旅游休闲等功能。

6.品质生活单元（NS06）。范围北至 G345，南至山体，西至东河小区，东至政前小学。主要以医疗卫生、居住为主。建设成为生活悠闲、交通便捷、城景相融的，具有安康地域特色的滨河居住生活区。

7.文旅融合单元（NS07）。范围北至子午南路，南、西至西汉高速引线，东至迎安路；依托山环水绕、绿野山岭、交通便捷等优势资源，建设为以休闲度假、观光旅游、文旅融合为主导功能的城市组团。

8.产城融合单元（NS08）。范围北至迎安路，南至丹宁高速，西至华严村，东至长安河东滩。主要以产业园区、居住生活、市政设施为主。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绿色工业。

二、相关专项规划

各部门不得在本规划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交通、水利、农业、林草、生态环境保护、人民防空、旅游、通信等具体领域的各类专项规划，要以本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随意突破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用地布局，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要及时纳入到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系统，实施严格管理。

专栏 3 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1.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通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评价，识别生态问题，明确生态修复相关任务、具体措施与实施时序，提出项目清单，并估算投资需求，分析工程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对县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优化开发布局与结构。 3.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县域地质灾害防治和管理进行安排部署。 4.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在评价县域旅游资源优势的基础上，策划旅游项目，逐步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促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5.环卫工程专项规划。明确县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其他固废收运设施、环卫停车场、公厕布局等。 6.停车设施布局规划。解决县城“停车难”的问题，明确公共停车场布局位置等。

7.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专项规划。明确县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模、地下空间重点发展片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方向等。

8.森林防火专项规划。合理划分防火分区，明确防火设施，编制防火、灭火体系，制定预案，明确措施等。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全过程。落实宁陕县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规划实施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实现总体规划由蓝图式向过程式管理转变。

二、提高管理水平

宁陕县要以依法批准的总规作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逐级细化落实管控内容。详细规划要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相关专项规划遵循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要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保障建设发展空间。各相关管理部门依职责做好本领域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督促协同推进规划任务和指标落实，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共同保障规划的实施。同时，不断提高政府管理与服务水平，依法合规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不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府管理与服务的质量和效能。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

通力配合安康市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将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交入库，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建成标准统一、实时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和动态监测，为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 奠定基础。

四、强化实施监督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依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

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建立健全宁陕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宣传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政策，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